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0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独立董事施欣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邵哲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本公司董事长柯东先生、总经理蔡立群先生、财务总监宋艳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0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6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XIAMEN PORT DEVELOPMENT Co., Ltd.（缩写：XMP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柯东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
联系电话：0592—5829955 传真：0592—5829990
电子信箱：liux@xmgw.com.cn
证券事务代表：朱玲玲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
联系电话：0592—5829955 传真：0592—5829990
电子信箱：zhull@xmgw.com.cn
- 四、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
公司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
邮政编码：361006 电子信箱：000905@xmgw.com.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xmgw.com.cn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000905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9年4月21日
 - 2、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7月13日
 - 4、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541
 - 6、公司税务登记号：350204705409738

7、组织机构代码：70540973-8

8、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营业利润	158,990,450.45
利润总额	166,854,40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50,8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789,658.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3,671,690.21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498.80	659,67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8,637.57	5,673,68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8,240.12	3,211,328.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333.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6,007.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694,800.74	2,383,66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176.98	7,855,16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555.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4,153,007.44	19,972,297.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69,715.32	4,103,370.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183,292.12	15,868,926.87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822,150.12	647,276.31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61,142.00	15,221,6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0,789,658.79	52,389,043.98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1,575,307,594.73	1,520,431,401.76	3.61	2,749,700,357.30
利润总额	166,854,409.84	128,761,963.67	29.58	158,611,05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50,800.79	67,610,694.54	49.61	117,464,5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789,658.79	52,389,043.98	73.30	94,240,184.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3,671,690.21	196,868,781.65	49.17	303,241,13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0.37	48.6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6	2.88	6.25	2.8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3	4.42	1.81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4.45	1.97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60	3.42	2.18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3.45	2.31	6.42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3	46.15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3	46.1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0	70.0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0	70.00	0.1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2,979,362,672.39	2,927,137,309.89	1.78	2,931,764,722.73
所有者权益	1,622,562,568.80	1,531,073,088.57	5.98	1,515,964,948.57

3、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31,000,000.00	260,668,032.98	582,879.86	137,011,428.50	601,810,747.23	122,000,820.64	1,653,073,909.21
本期增加	-	-	1,570,018.86	8,953,660.40	101,150,800.79	25,893,537.76	137,568,017.81
本期减少	-	-	611,339.42	-	19,573,660.40	21,507,448.31	41,692,448.13
期末数	531,000,000.00	260,668,032.98	1,541,559.30	145,965,088.90	683,387,887.62	126,386,910.09	1,748,949,478.89

4、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	6.42%	0.19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	5.76%	0.17	0.17

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8,137,264.94	5,753,812.17	1,636,007.19		42,255,069.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467,677.30	2,506,462.47	43,443.53	1,185,103.80	1,745,592.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2,415.82			193,818.00	478,597.82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9,277,358.06	8,260,274.64	1,679,450.72	1,378,921.80	44,479,260.1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16,000	55.13%						292,716,000	55.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2,716,000	55.13%						292,716,000	55.1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284,000	44.87%						238,284,000	44.87%
1、人民币普通股	238,284,000	44.87%						238,284,000	44.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1,000,000	100.00%						531,000,000	1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发行股票的行为；

(2)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768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3%	292,716,000	292,716,000	0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家	1.04	5,548,700	0	0
党建军	其他	0.23	1,200,000	0	未知
夏军	其他	0.22	1,177,728	0	未知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1,000,000	0	未知
宁岫	其他	0.19	999,099	0	未知
王波	其他	0.15	790,990	0	未知
潘岳娟	其他	0.14	768,800	0	未知
夏鑫	其他	0.13	699,100	0	未知
姜杭	其他	0.13	680,00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5,548,700		A 股		
党建军	1,200,000		A 股		
夏军	1,177,728		A 股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A 股		
宁岫	999,099		A 股		
王波	790,990		A 股		
潘岳娟	768,800		A 股		
夏鑫	699,100		A 股		
姜杭	680,000		A 股		
贺黎	674,177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92,716,000	2011年10月17日后	0	注 1

注 1：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

日起(2006年10月17日)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开标；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5日；注册资本：贰拾柒亿贰仟陆佰贰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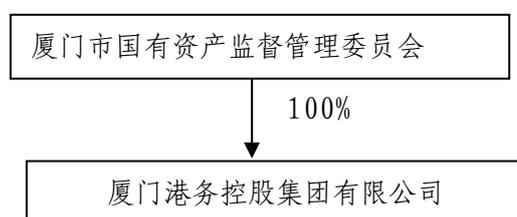
(2) 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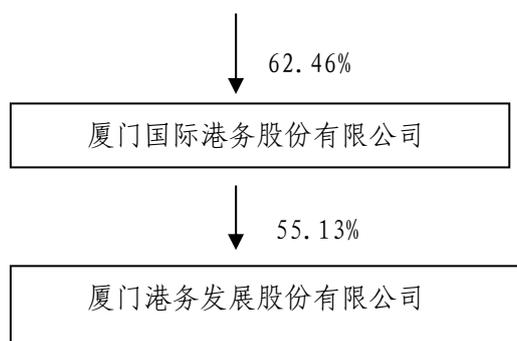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永恩；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4日；注册资本：叁拾壹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3、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4、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5、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6、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7、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8、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市政府授权产权经营一体化的国有独资企业，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厦门市政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4、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5,548,700	A 股
党建军	1,200,000	A 股
夏军	1,177,728	A 股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A 股
宁岫	999,099	A 股
王波	790,990	A 股
潘岳娟	768,800	A 股
夏鑫	699,100	A 股
姜杭	680,000	A 股
贺黎	674,177	A 股

注：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年）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增减变动量（股）
柯东	董事长	男	51	2009-2012	0	0	0
蔡立群	总经理、董事	男	42	2009-2012	0	0	0
缪鲁萍	董事	女	47	2009-2012	0	0	0
林开标	董事	男	45	2009-2012	0	0	0
倪路伦	董事	男	51	2009-2012	0	0	0
施欣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2012	0	0	0

邵哲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2012	0	0	0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男	58	2009-2012	0	0	0
陆建伟	董事	男	39	2009-2012	0	0	0
罗建中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9-2012	0	0	0
白景涛	监事	男	46	2009-2012	0	0	0
吴伟建	监事	男	52	2009-2012	0	0	0
林学玲	监事	女	42	2009-2012	0	0	0
周毅榕	监事	女	38	2009-2012	0	0	0
杨清泉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2012	0	0	0
刘翔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9-2012	0	0	0
宋艳萍	财务总监	女	43	2009-2012	0	0	0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柯东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立群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厦门港务局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调度员、厦门海捷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东渡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缪鲁萍女士：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开发经营部副经理、总会计师室副主任、资金结算中心经理，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林开标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厦门港东渡港务公司工班指导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商务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渡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非执行董事。

倪路伦先生：1960年出生，博士后，副教授。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历任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副总经理。

陆建伟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现于厦门大学在职攻读财务管理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亦为经济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施欣先生：1966 年出生，工学博士后。现任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院长、数字物流综合实验中心主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哲平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现任集美大学航海学院副院长，兼任交通部航海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中国航海学会理事、厦门航海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元略先生：195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导。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金龙汽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亚太管理会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罗建中先生：1955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历任福州军区、南京军区通信参谋、营长、通信部副处长、处长、厦门港务局局长助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白景涛先生：1965 年出生，博士。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基建管理司主任科员、工程师；交通部基建管理司、水运司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局长；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厦门海沧保税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林学玲女士：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审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曾任厦门港务局审计室审计员、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吴伟建先生：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 87060 部队战士、班长、代理排长、厦门港务管理局港口装卸队调度室主任、厦门港务管理局海滨装卸公

司副书记、书记、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石湖山码头分公司书记兼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党委书记。

周毅榕女士，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经理。曾就职于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项目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清泉先生：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厦门大学 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港集装箱公司部门经理、厦门港荣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翔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 (EMBA)。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

宋艳萍女士：1968 年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厦门港务局和平装卸公司财务科会计、厦门港务集团海天港务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3、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柯东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5 年 3 月至今
缪鲁萍	同上	执行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林开标	同上	董事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陆建伟	同上	财务总监	2005 年 11 月至今
罗建中	同上	监事	2005 年 3 月至今
吴伟建	同上	监事	2008 年 10 月至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柯东/董事长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	董事长
蔡立群/总经理、董事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三明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	董事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林开标/董事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缪鲁萍/董事	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	董事长
倪路伦/董事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无关联	副总经理
傅元略/独立董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林学玲/监事	厦门国际港务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	监事
	厦门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	监事
白景涛/监事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无关联	副总经理
吴伟建/监事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周毅榕/监事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	董事
	三明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	监事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监事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	监事
杨清泉/副总经理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总经理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长
	三明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宋艳萍/财务总监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	监事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监事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	监事
刘翔/董事会秘书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	董事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监事

二、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领取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度报酬
1	柯东	51.60 万元
2	蔡立群	45.26 万元
3	缪鲁萍	在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4	林开标	在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5	陆建伟	在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6	倪路伦	董事津贴 2.88 万元
7	施欣	独立董事津贴 3.6 万元
8	邵哲平	独立董事津贴 3.6 万元
9	傅元略	独立董事津贴 3.6 万元
10	罗建中	在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11	吴伟建	38.92 万元
13	白景涛	监事津贴 2.64 万元
14	林学玲	在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15	周毅榕	22.03 万元
16	杨清泉	在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领薪
17	刘翔	24.00 万元
18	宋艳萍	27.16 万元

201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依据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监事津贴的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0 年年薪方案》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25.29 万元。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四、 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总数为3464 人，其中，公司本部959人，下属子公司2509人。在专业构成方面，管理人员343人，占员工总数9.9%；财务人员106人，占员工总数的3.06%；生产人员2783人，占员工总数的80.34%；技术人员242人，占员工总数的 6.99%。在教育程度方面，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1432人，占员工总数的 41.34%，大专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员2032人，占员工总数的58.66%。本公司离退休职工的工资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统筹安排。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已经形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层、经营层（执行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积极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发展创新、重大事项、财务运作等方面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了积极地作用。按时亲自或委托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事前充分沟通，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进行了审慎表决，并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五次，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柯东	董事长	5	1	4	0	0	否
蔡立群	董事、总经理	5	1	4	0	0	否
缪鲁萍	董事	5	1	4	0	0	否
林开标	董事	5	1	4	0	0	否
陆建伟	董事	5	0	4	1	0	否
倪路伦	董事	5	1	4	0	0	否
傅元略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邵哲平	独立董事	5	0	4	1	0	否
施欣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或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为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行使监督作用夯实了制度基础，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情况说明

1、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是分开的，同时，由于市场细分不同，公司及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在人员方面，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管理的情况。

3、在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4、在机构方面，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情况

I、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治理层的内部控制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查、监督及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3、内部审计情况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审计部为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

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2010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厦门证监局的各项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认真予以落实，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 Information 保密制度，确保公司的重要信息公正、公开、平等地向所有投资者进行披露。

(2)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业务特点和现有制度、操作流程系统绘制流程图及识别风险点，进一步梳理了工作流程，并根据相关专业机构提交的诊断报告、风险控制点分析及整改方案等报告，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调整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及修订相关制度等。

(3)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导致内部信息流通性有一定的不畅，可能会影响及时有效的收集信息，公司建立了 OA 系统平台，加强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信息传递，保证了信息交流的及时有效性。

(4)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厦门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提升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增强了勤勉尽职的意识，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 高管层的重点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为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向控、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了解其经营状况，对其财务资料和信息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密切关注其经营动态，并通过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实现有效的股权管理，定期开展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

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了协议，关联交易公正、公平、公允。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发生的对子公司担保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审批程序。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内部控制活动涉及环节较多，覆盖范围较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将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公司所面临新的挑战也会增多。同时，由于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仍将有一个适应过程，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仍会出现偏差，在实际运作方面也缺少经验，为此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一方面要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行管理和控制，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公司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所作公开处分所涉及的内控问题。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现有的控制体系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切实的执行，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II、公司董事会关于内控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董事会一贯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法规文件的学习，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方案，力求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为主要内容的运行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满足内外部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III、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

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还应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使之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IV、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有效地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同时，本公司还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使之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 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V、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报告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对公司的各项收支情况和资金占用实施控制监督，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或有潜在损失进行评估判断，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设立了审计部，有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的报送与披露的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和外部使用者报送财务报告，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上一报告期的公司财务报告没有发现重大遗漏,本报告期亦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VI、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近年来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事前、事中审计,推动公司改善经营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五、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新增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务)工资和津贴与职务挂钩,效益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1、本公司于2010年元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元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

2、本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在全球开始复苏,尤其是中国经济率先走出经济危机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抓住厦门港吞吐量恢复的良机,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加强营销,经营出现了转机,各业务模块的专业化优势更加明晰,核心能力更加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30.76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 3.61%。公司 201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6,685.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5.08 万元，较 2009 年分别增长 29.58%和 49.61%。

(二)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经营码头及港口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综合物流、转运、多式联运、物流信息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按性质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码头业务	272,087,198.10	234,465,457.47	13.83	24.33	18.71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建材销售	216,045,060.57	204,048,775.80	5.55	-23.94	-17.16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代理劳务	153,618,659.51	79,752,029.66	48.08	1.33	11.02	减少 4.53 个百分点
拖轮业务	186,427,564.12	92,840,976.73	50.20	22.54	22.2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运输劳务	144,748,308.65	128,409,458.37	11.29	26.96	20.91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501,739,348.98	476,710,880.73	4.99	-3.21	-7.98	增加 4.93 个百分点
理货业务	59,196,205.97	36,810,862.31	37.82	22.10	11.40	增加 5.98 个百分点
物流延伸服务及其他	7,951,149.79	6,255,181.97	21.33	70.01	64.94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合计	1,541,813,495.69	1,259,293,623.04	18.32	3.33	0.53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港口物流	824,029,086.14	578,533,966.51	29.79	19.47	18.47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建材销售	216,045,060.57	204,048,775.80	5.55	-23.94	-17.16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501,739,348.98	476,710,880.73	4.99	-3.21	-7.98	增加 4.93 个百分点
合计	1,541,813,495.69	1,259,293,623.04	18.32	3.33	0.53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	1,541,813,495.69	1,259,293,623.04	18.32	3.33	0.53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合计	1,541,813,495.69	1,259,293,623.04	18.32	3.33	0.53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4、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66,748,358.90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1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合计	211,860,321.79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366,748,358.90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9.1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211,860,321.79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3.45%。

(三)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款项	518,123,061.49	17.39%	514,429,239.24	17.57%	-0.18%
存货	137,481,823.26	4.61%	111,212,523.91	3.80%	0.82%
投资性房地产	196,808,379.72	6.61%	172,912,508.33	5.91%	0.70%
长期股权投资	121,884,200.18	4.09%	122,903,429.05	4.20%	-0.11%
固定资产	862,301,621.38	28.94%	825,498,030.03	28.20%	0.74%
在建工程	39,211,766.03	1.32%	32,801,570.37	1.12%	0.20%
短期借款	136,097,640.00	4.57%	180,762,913.39	6.18%	-1.61%
长期借款	31,920,000.00	1.07%	36,480,000.00	1.25%	-0.17%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
销售费用	7,175,616.49		9,011,465.77		-1,835,849.28
管理费用	103,260,885.70		92,573,380.50		10,687,505.20
财务费用	-355,598.46		5,068,002.42		-5,423,600.88
所得税	39,810,071.29		36,742,994.14		3,067,077.15

说明：

1、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由于贸易业务减少借款总额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贸易业务减少相应的借款总额下降及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4、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及所得税税率调增所致。

(四) 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802,674,246.79	1,504,346,400.48	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509,002,556.58	1,307,477,618.83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71,690.21	196,868,781.65	4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2,805,612.01	25,452,114.92	-4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9,056,264.50	66,161,762.48	9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0,652.49	-40,709,647.56	-18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2,819,640.00	373,000,000.00	-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79,744,955.73	568,874,117.47	-6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5,315.73	-195,874,117.47	65.83%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及现金流出总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港口物流业务量及相应营业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上一报告期收回外汇理财投资成本, 而本报告期内无该情况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新建船舶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及现金流入总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由于贸易业务减少借款总额下降所致。

(五) 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本公司控股 90%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334, 583, 369. 51 元, 主要从事助轮船靠离泊、拖驳船服务、港口货物中转、物资储存、装卸货物、港口消防服务、海上船舶修理, 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 427, 564. 12 元, 净利润 58, 336, 977. 29 元。

2、本公司控股 100%的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255, 571, 400. 47 元, 主要从事: a、公路货物运输、集装箱疏运; b、修、租、洗箱服务; c、冷藏箱预检及监管; d、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e、承办海运、储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拉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 252, 788. 53 元, 净利

润 14,656,615.87 元。

3、本公司控股 86%的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47,893,321.27 元，主要从事经营国际航线船舶在厦门港口的理货业务；国外进出口货物在厦门口岸的理货业务和集装箱在各地的装拆箱理货业务及其他可委托办理的理货业务等，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24,467.11 元，净利润 10,692,337.60 元。

4、本公司控股 60%的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732,185,758.04 元，主要从事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报关，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和组织海商海事；代为处理船舶、船员、旅客或货物的有关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325,104.67 元，净利润 47,946,550.78 元。

5、本公司控股 80%的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11,793,530.81 元，主要从事内贸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及相关的业务，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8,279.80 元，净利润 455,736.01 元。

6、本公司控股 100%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127,389,518.37 元，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农畜产品（不含种子）、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批发、零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经营），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250,894.76 元，净利润-3,532,224.79 元。

7、本公司控股 100%的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96,456,183.26 元，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 汽体、3 类 - 易燃液体、4 类 - 易燃固体、5 类 -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 -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8 类 - 腐蚀性物质、9 类 -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货物起重及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及货物

中转、物流服务；代办港口运输及相关手续；办理货物多式联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799,873.91 元，净利润 3,361,340.16 元。

8、本公司控股 95%的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239,705,230.46 元，主要从事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及维修，仓储，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13,379.38 元，净利润-16,989,925.42 元。

9、本公司参股 48%的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1,340,838.92 元，主要从事铁路货物（含集装箱）联运及其代理；货物（含集装箱）中转及相关的仓储、装卸及其代理；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木材批发、零售，该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68,183.75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港口综合服务，所处行业为港口服务业，是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交通运输辅助业港口业类。

从我国港口吞吐量和GDP的变化规律来看，我国港口吞吐量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而港口吞吐量的增长将会直接促进港口物流业务的发展。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国民经济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有利于港口服务业的持续成长。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一方面是指周边港口与厦门港之间的竞争所导致公司的业务分流，另一方面是指区域内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的市场竞争。总体而言，厦门港以及本公司具有相当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展机遇

（1）以福建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2009年5月，国务院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2011年3月，国务院批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这将进一步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经济开发与建设，为公司港口及物流配套业务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2010年12月，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复，原则同意厦门港在现有八个港区的基础上，将漳州市行政区划内的古雷、东山、云霄、诏安港区纳入厦门港，至此，厦门港和漳州港港区资源实现了全面整合。整合后的厦门港港区达到12个，深水岸线增加27公里。厦门港的整合，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对外延伸主业优势，拓展未来的发展空间。

2、面临挑战

(1) 厦门物流业的发展面临着经营腹地狭小、经济总量不足的现实瓶颈。

(2) 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公司物流业务链的各个板块均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市场竞争。

(3) 随着市场成熟、行业格局的变化，公司的船东、货主客户议价能力提高，直接影响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三)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以“规范”、“发展”、“创新”为主题，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整合，鼓励创新，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坚持不懈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工作安排，本公司成为2011年度实施内控规范的试点上市公司，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的运行质量。

2、坚持以港口为依托，对传统的物流供应链进行拉长和延伸，从而为传统的码头装卸、仓储业务产生新的业务支撑点，为公司带来比传统业务更有广度和深度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内陆地区的网点建设，推动水铁联运业务的发展，积极参与周边港区和物流园区的投资和建设，开展供应链的整合。

3、创新是科学发展的本质内涵，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推动企业走上科学发展之路。公司将致力于探索和发展新业务、新项目、新盈利模式，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不断优化资源的配置，从而为公司在新时期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 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11年预计资产购置支出现金21,727万元，主要是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南部

4#及 5#仓库建设、建造拖轮、运输拖车及车架、集装箱龙门吊等港口服务设施的支出。公司主要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投资资金，并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合理调拨和使用。

（五）风险因素和对策

市场竞争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因周边港口与厦门港之间的竞争所导致公司的业务分流，以及区域内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的市场竞争。

对策和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腹地货源，整合整体物流供应链，以项目为平台，以资本运营为手段，积极寻求业务范围扩张，提高对物流资源的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赢利能力。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2010年投资额	工程进度
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南部 3#仓库	1746.40 万元	710.16 万元	100.00%

四、审计意见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报告期内，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10 年元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元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

3、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公告刊登在

2010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5、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年度，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开展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经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7月实施完成。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兼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邵哲平先生、董事倪路伦先生。

1、 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沟通，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本委员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会计报表需要作出重大修改之处。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会计师对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状况出具初审意见，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后，对公司编制的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编制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本会计期间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宜。

2) 公司编制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报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3) 公司编制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所”)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自评报告后,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意见如下:

“天健正信”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现对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1、基本情况:

“天健正信所”开始年度审计工作之前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0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人民币。“天健正信所”于2010年12月成立审计小组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根据审计小组的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度报告初审意见。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1) 独立性

“天健正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正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天健正信所”及审计小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 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小组按照审计准则对独立性及相关专业胜任的要求组成审计小组，审计小组共由 12 人组成，其中注册会计师 4 人，主要人员熟悉公司业务，胜任此项审计工作。

3、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聘请的“天健正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正信所”作为公司2011年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仍为6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独立董事邵哲平先生（兼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董事林开标先生。

2011年3月1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认为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是依据依据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监事津贴的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层2010年年薪方案》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确定的，上述信息是真实的。2010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登记备案管理、保密及相关的责任追究等。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买卖公司股份。

通过自查，2010年度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在 201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150,800.7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953,660.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601,810,747.23 元，减 2010 年已分配利润 10,62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3,387,887.62 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公司的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1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3.00 万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以上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10,620,000.00	67,610,694.54	15.71%	601,810,747.23
2008 年	53,100,000.00	117,464,523.51	45.21%	607,598,609.99
2007 年	26,550,000.00	150,532,994.93	17.64%	525,230,450.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 80.6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通

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三、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综合物流行业业务链较长，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可避免，对公司来说是必要的，对部分辅助性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仍会继续发生，且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签订协议，规范了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平和公允性，使得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价的原则。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定价政策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682.93	4.72%	443.41	3.89%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751.79	5.19%	598.87	5.25%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268.18	1.85%	163.50	1.43%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1297.30	8.96%	980.20	8.6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2020.38	13.96%	1618.91	14.20%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8.23	0.06%	16.19	0.14%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劳务	协议定价	238.89	4.04%	214.01	4.0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理货劳务	协议定价	511.82	8.65%	426.58	8.02%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理货劳务	协议定价	336.02	5.68%	324.29	6.10%
厦门港建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17.70	1.03%	33.71	0.07%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拖轮业务	协议定价	75.00	0.40%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定价政策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业务	协议定价	10.00	0.05%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定价政策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协议定价	239.60	100%	239.81	100%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市场交易价	2,106.88	8.99%	1,892.45	8.92%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交易价	766.92	7.46%	301.16	10.01%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市场交易价	942.77	4.02%	564.76	2.66%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市场交易价			3.07	0.01%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452.47	100%	423.68	100.00%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协议定价	301.79	100%	301.79	100.00%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62.83	0.61%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市场交易价	306.26	1.31%	93.18	0.4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市场交易价	4.62	0.02%	45.38	0.21%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搬运装卸	市场交易价	40.00	0.17%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	贸易采购	市场交易价	61.75	0.13%		

(3) 关联托管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铁路专用线托管	32,090,424.95	2003-1-1	2023-1-1	1,080,000.00	成本加成	1.0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经营托管	9,503,590.67	2005-1-1	2010-12-31	60,000.00	协议定价	0.0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市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4,141,873.21	2010-1-1	2012-12-31	305,309.45	协议定价	0.3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1,241,310.27	2010-6-1	2013-12-31	249,491.29	协议定价	0.25%

(4) 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公司出租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107.4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40.0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192.0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380.0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58.2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06.8.1	2026.12.31	协议定价	90.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39.6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19.8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0.1.1	2010.1.31	协议定价	2.6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247.76

公司承租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港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堆场租赁	2008.7.1	2010.12.31	协议定价	80.0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004.1.1	2024.7.31	协议定价	303.47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1.8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8.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130.5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堆场及土地租赁	2008.1.1	2011.12.31	协议定价	1,597.56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2.79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3.15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10.1.1	2010.12.31	协议定价	12.89

2、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本报告期及上一报告期均无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2) 本公司本报告期及上一报告期均无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3、本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款

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股东国际港务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为本公司提供1年期委托贷款共计7,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0年11月25日，已展期到2011年5月25日），借款按与银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20%），本年已计提利息286.74万元。

4、关联方资产泊位部分转租

2009年11月6日及2009年11月26日，明达码头（厦门）有限公司（出

租方或货主)、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承租方)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继租方)分别签订了《厦门海沧港区 8#码头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合同》和《港口作业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为:出租方原则同意承租方将 8#码头的部分业务(装卸业务)委托继租方经营,承租方和继租方对商议划分后所辖范围的租赁物均会遵守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租方与承租方原签订的《厦门海沧港区 8#码头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租方和继租方按商议约定的合同租金支付额各自与出租方直接结算,租赁期自合同生效日起算为期 3 年;2009 年 11 月 6 日出租方与承租方于原签订的《港口作业合同》中的结算方为承租方,现转由继租方与货主方直接结算,其余各条款由继租方与货主方按《港口作业合同》的相应约定继续履行。继承方如违反《厦门海沧港区 8#码头租赁经营合同》的行为,承租人无条件承担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责任。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本年已按上述约定支付明达码头(厦门)有限公司的码头租金 789.00 万元。

5、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302,466.32	0.06%	58,674.00	0.0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049,214.00	0.21%	1,840,428.90	0.36%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225,815.43	0.24%	969,252.85	0.19%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82,869.62	0.27%	1,792,227.15	0.35%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628,283.96	0.12%	2,595,000.00	0.51%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236,445.00	0.05%	491,263.00	0.10%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2,094,303.65	0.41%	2,050,921.01	0.41%
(二)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9,926,573.41	1.91%	8,299,700.18	1.8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446,151.04	0.28%	2,034,822.80	0.44%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07,539.13	0.39%	273,929.70	0.06%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423,660.07	3.73%	28,321,943.38	6.19%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0%	420,200.00	0.09%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2,783,515.54	0.53%	1,443,946.00	0.32%
厦门嵩屿集装箱有限公司	2,152,891.60	0.41%	693,298.75	0.15%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	617,495.73	0.12%	220,011.00	0.05%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452,701.70	0.09%		
(三) 预收款项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170,812.57	2.66%	2,728,016.37	2.84%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2,204,984.67	2.70%	2,482,579.21	2.59%
(四)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361,487.54	0.74%	361,487.54	0.84%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2,100,000.00	4.30%	1,027,862.25	2.40%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2,811.65	0.01%	101,916.22	0.24%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6.14%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12,847.88	6.17%		
(五)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800.00	0.06%	422,855.30	1.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11,972.06	11.64%	2,208,479.79	5.21%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171,116.39	0.27%	107,146.66	0.25%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47,192.00	0.08%	47,192.00	0.11%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00	5.09%	4,000,000.00	9.44%
厦门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	2,034,000.00	3.24%	1,016,500.00	2.40%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19,400.00	4.81%		
(六) 应付股利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9,033,320.00	100.00%	63,179,000.00	100.00%

注：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的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子公司厦门外代代理业务中形成的代收代付往来款项，该部分代收代付性质款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6、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8,988.84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1,512.33	293.3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246.07	9,202.1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129.08	4,846.2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914.35	8,961.14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3,141.42	12,975.00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1,182.23	2,456.32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10,471.52	10,254.61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56.33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807.44	1,807.44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10,500.00	5,139.31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14.06	509.5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64.24	

7、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期限	备注
		(万元)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注)	综合授信	RMB8,000.00	RMB53,984,183.30	2010.1.13-2011.1.12	兴业银行
			EUR 561,300.00	2010.1.13-2011.1.12	兴业银行
			USD 1,696,510.00	2010.1.13-2011.1.12	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RMB5,000.00		2010.1.13-2011.1.12	中国银行
	信用证*	见注	EUR 390,212.71	2010.4.20-2011.4.20	工商银行
		USD 2,813,379.90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RMB4,000.00	RMB17,294,034.25	2010.10.8-2011.10.8	兴业银行
		RMB4,000.00	RMB 2,344,298.00	2009.3.18-2010.12.26	民生银行
		RMB3,000.00	RMB 24,496,587.41	2010.7.2-2011.7.1	农业银行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RMB4,800.00	RMB36,480,000.00	详见附注五(二十七)	

注：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和港务贸易签订“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由港务贸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期限一年，本公司承担代理项下国际信用证及其相关融资业务的连带付款责任。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重大合同。

2、重大担保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四项第5点。

3、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其他重大合同。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注 1

注1：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2006年10月17日）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被本公司聘任为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两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没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研究总监邱伟先生、研究员郭舜甫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

九、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互联网网站

1、厦门港务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港务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D8	2010 年 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D12	2010 年 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1、厦门港务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港务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厦门港务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厦门港务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5、厦门港务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厦门港务关于继续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时报》D44、 D45	2010 年 4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D93	2010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D5	2010 年 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B4 《中国证券报》 B006	2010 年 7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D5 《中国证券报》 B011	2010 年 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B25 《中国证券报》 B027	2010 年 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1、厦门港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厦门港务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B1、 B21 《中国证券报》 B024	2010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证券时报》D4 《中国证券报》 B003	2010 年 1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11 号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厦门港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港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厦门港务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谢培仁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锦虎

报告日期：2011年3月17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 司	2010年12月31 日	2009年12月31 日	2010年12月31 日	2009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93,575,811.79	484,518,833.93	111,340,326.21	58,084,74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二)		20,902,759.11	49,633,560.00	8,778,238.34	38,455,000.00
应收账款	(三)	(一)	480,551,929.48	481,982,407.49	91,101,004.20	72,954,053.96
预付款项	(四)		129,787,235.38	237,012,868.03	71,137,371.54	205,865,717.0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78,862,754.74	83,197,189.49
其他应收款	(五)	(二)	37,571,132.01	32,446,831.75	141,715,278.94	78,103,650.40
存货	(六)		137,481,823.26	111,212,523.91	42,568,798.20	53,038,92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99,870,691.03	1,396,807,025.11	545,503,772.17	589,699,27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	(三)	121,884,200.18	122,903,429.05	518,614,299.26	519,326,639.11
投资性房地产	(九)		196,808,379.72	172,912,508.33	83,575,819.93	57,592,381.31
固定资产	(十)		862,301,621.38	825,498,030.03	451,257,345.99	476,199,158.29
在建工程	(十一)		39,211,766.03	32,801,570.37	4,060,423.84	10,443,424.8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十二)		343,778,941.65	361,795,375.15	316,693,082.75	334,091,699.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5,422,956.04	5,715,916.49	921,836.00	474,5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0,084,116.36	8,703,455.36	3,701,751.90	3,720,25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491,981.36	1,530,330,284.78	1,378,824,559.67	1,401,848,074.31
资产总计			2,979,362,672.39	2,927,137,309.89	1,924,328,331.84	1,991,547,346.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柯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萍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 公 司	2010年12月31 日	2009年12月31 日	2010年12月31 日	2009年12月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36,097,640.00	180,762,913.39	136,097,640.00	15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十八)		214,160,975.90	275,428,043.58	116,041,872.94	213,755,381.20
应付账款	(十九)		520,800,816.43	476,150,733.31	22,934,449.74	25,608,862.13
预收款项	(二十)		81,546,028.68	96,005,008.67	20,094,050.81	57,017,986.83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79,699,492.99	69,509,158.67	16,109,587.34	16,471,161.64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2,928,333.03	23,168,497.23	3,016,208.64	6,863,360.13
应付利息	(二十三)		894,082.39	1,388,666.75	540,369.95	696,129.95
应付股利	(二十四)		69,033,320.00	63,179,000.00	69,033,320.00	63,179,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62,823,667.62	42,376,982.16	76,162,588.36	62,873,82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二十六)		4,560,000.00	2,88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2,544,357.04	1,230,849,003.76	460,030,087.78	605,965,70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31,920,000.00	36,48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5,948,836.46	6,734,396.92	4,8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8,836.46	43,214,396.92	4,8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230,413,193.50	1,274,063,400.68	464,830,087.78	610,965,70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九)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		260,668,032.98	260,668,032.98	256,643,972.79	256,643,972.79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三十一)		1,541,559.30	582,879.86	-	-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45,965,088.90	137,011,428.50	145,965,088.90	137,011,428.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683,387,887.62	601,810,747.23	525,889,182.37	455,926,238.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2,562,568.80	1,531,073,088.57	1,459,498,244.06	1,380,581,640.07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四)		126,386,910.09	122,000,820.64	-	-
股东权益合计			1,748,949,478.89	1,653,073,909.21	1,459,498,244.06	1,380,581,64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9,362,672.39	2,927,137,309.89	1,924,328,331.84	1,991,547,346.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柯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萍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四)	1,575,307,594.73	1,520,431,401.76	549,592,179.09	555,180,163.46
减：营业成本	(三十五)	(四)	1,272,171,824.22	1,263,928,023.06	490,611,465.12	526,594,30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38,732,108.17	32,749,024.78	10,427,546.83	8,062,800.85
销售费用	(三十七)		7,175,616.49	9,011,465.77	1,265,340.38	1,106,986.79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03,260,885.70	92,573,380.50	24,200,588.67	25,242,038.54
财务费用	(三十九)		-355,598.46	5,068,002.42	8,074,295.97	12,302,704.4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6,580,823.92	2,926,018.31	-162,855.23	-204,63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五)	11,248,515.76	397,947.66	74,281,686.63	217,952,48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0,466.99	-922,683.60	-858,488.72	-812,519.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90,450.45	114,573,434.58	89,457,483.98	200,028,438.7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9,289,278.67	15,852,665.51	3,191,376.42	3,816,699.2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425,319.28	1,664,136.42	250,000.00	73,14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305.77	859,698.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854,409.84	128,761,963.67	92,398,860.40	203,771,992.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39,810,071.29	36,742,994.14	2,862,256.41	786,41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44,338.55	92,018,969.53	89,536,603.99	202,985,57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50,800.79	67,610,694.54		
少数股东损益	(四十五)		25,893,537.76	24,408,274.9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六)		0.19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0.19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44,338.55	92,018,96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50,800.79	67,610,69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93,537.76	24,408,27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柯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萍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846,253.58	1,435,183,095.54	619,582,748.60	415,205,40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7,950.88	18,203,194.55	1,378,388.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79,970,042.33	50,960,110.39	22,628,127.20	67,156,60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674,246.79	1,504,346,400.48	643,589,264.70	482,362,00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551,505.97	845,305,727.56	439,603,979.60	274,361,69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02,471.82	293,896,288.32	74,144,265.38	74,147,41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87,701.53	90,128,535.64	22,058,727.66	13,514,6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69,260,877.26	78,147,067.31	72,739,848.57	45,622,2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002,556.58	1,307,477,618.83	608,546,821.21	407,645,9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93,671,690.21	196,868,781.65	35,042,443.49	74,716,010.29

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13,893.50	2,665,187.07	73,474,610.10	99,567,81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208.36	2,619,829.05	-	1,759,7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3,510.15	167,098.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5,612.01	25,452,114.92	73,474,610.10	101,327,52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56,264.50	61,511,762.48	16,533,485.82	23,274,78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6,264.50	66,161,762.48	16,533,485.82	23,274,78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0,652.49	-40,709,647.56	56,941,124.28	78,052,73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19,640.00	373,000,000.00	112,819,640.00	3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19,640.00	373,000,000.00	112,819,640.00	3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02,000.00	492,706,329.04	136,222,000.00	4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2,955.73	76,167,788.43	15,325,616.93	47,236,48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34,442.36	26,175,087.0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4,955.73	568,874,117.47	151,547,616.93	518,736,4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5,315.73	-195,874,117.47	-38,727,976.93	-165,736,48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3,253.54	5,976.95	-5.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8,975.53	-39,709,006.43	53,255,585.34	-12,967,74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22,096.21	493,631,102.64	56,051,140.87	69,018,8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301,071.74	453,922,096.21	109,306,726.21	56,051,140.87

公司法定代表人：柯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000,000.00	260,668,032.98	-	582,879.86	137,011,428.50	601,810,747.23	122,000,820.64	1,653,073,909.21	531,000,000.00	256,643,972.79	-	-	137,011,428.50	455,926,238.78	-	1,380,581,64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1,000,000.00	260,668,032.98	-	582,879.86	137,011,428.50	601,810,747.23	122,000,820.64	1,653,073,909.21	531,000,000.00	256,643,972.79	-	-	137,011,428.50	455,926,238.78	-	1,380,581,64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958,679.44	8,953,660.40	81,577,140.39	-4,386,089.45	95,875,569.68	-	-	-	-	8,953,660.40	69,962,943.59	-	78,916,603.99	
(一) 净利润						101,150,800.79	25,893,537.76	127,044,338.55						89,536,603.99		89,536,603.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1,150,800.79	-25,893,537.76	127,044,338.55	-	-	-	-	89,536,603.99	-	89,536,603.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953,660.40	-19,573,660.40	-21,507,448.31	-32,127,448.31	-	-	-	-	8,953,660.40	-19,573,660.40	-10,6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53,660.40	-8,953,660.40	-	-	-	-	-	-	8,953,660.40	-8,953,660.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620,000.00	-21,507,448.31	-32,127,448.31	-	-	-	-	-	-10,620,000.00	-10,6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958,679.44	-	-	-	958,679.44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570,018.86	-	-	-	1,570,018.86	-	-	-	-	-	-

				8.86											
2. 本期使用			611,339.42					611,339.42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1,000,000.00	260,668,032.98	1,541,559.30	145,965,088.90	683,387,887.62	126,386,910.09	1,748,949,478.89	531,000,000.00	256,643,972.79	-	-	145,965,088.90	525,889,182.37	-	1,459,498,244.06

单位负责人：柯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000,000.00	260,653,467.38			116,712,871.20	607,598,609.99	127,874,510.64	1,643,839,459.21	531,000,000.00	256,643,972.79			116,712,871.20	326,339,223.07		1,230,696,06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1,000,000.00	260,653,467.38	-	116,712,871.20	607,598,609.99	-127,874,510.64	1,643,839,459.21	531,000,000.00	256,643,972.79	-	-	116,712,871.20	326,339,223.07	1,230,696,06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565.60	582,879.86	20,298,557.30	-5,787,862.76	-5,873,690.00	9,234,450.00					20,298,557.30	129,587,015.71	149,885,573.01
(一) 净利润					67,610,694.54	24,408,274.99	92,018,969.53						202,985,573.01	202,985,573.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610,694.54	-24,408,274.99	92,018,969.53						202,985,573.01	202,985,573.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65.60				4,000,000.00	4,014,565.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565.60					14,565.60							
(四) 利润分配				20,298,557.30	-73,398,557.30	-34,281,964.99	-87,381,964.99					20,298,557.30	-73,398,557.30	-53,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98,557.30	-20,298,557.30							20,298,557.30	-20,298,557.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00,000.00	-34,281,964.99	-87,381,964.99						-53,100,000.00	-53,1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82,879.86					582,879.86									
1. 本期提取			2,704,203.63					2,704,203.63									
2. 本期使用			2,121,323.77					2,121,323.77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1,000,000.00	260,668,032.98	582,879.86	137,011,428.50	601,810,747.23	122,000,820.64	1,653,073,909.21	531,000,000.00	256,643,972.79				137,011,428.50	455,926,238.78	1,380,581,640.07		

单位负责人：柯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萍

三. 报表附注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榕联运”）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渡港务”）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本公司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200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1、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2、物流供应链管理、整体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农畜产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5、房

房屋租赁。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本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541；注册资本：53,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 13 楼；法定代表人：柯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

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负债系其他金融负债。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根据款项性质区分为合并范围内、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港口物流服务业（含贸易）、建材制造业及其他，对各个组合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减值损失，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组 合 \ 账 龄	1-6 个月（含，下同）	7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0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应收款项	0.5%	0.5%	0.5%	0.5%	0.5%	0.5%
港口物流服务业（含贸易）提取比例	0.5%	0.5%	10%	50%	100%	100%
建材制造业提取比例	0	2%	10%	20%	50%	100%
其他	0.5%	0.5%	10%	5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下，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该类款项的坏账准备按账龄或者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现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商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具体辨认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对混凝土生产用原料的盘存采用定期盘存制，对其他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

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40 年	0-5%	2.375%-20.00%
港务设施	50 年	0-5%	1.90%-2.00%
库场设施	25 年	0-5%	3.80%-4.00%
装卸搬运设备	8-25 年	0-5%	3.80%-12.50%
船舶	5-18 年	3%	5.39%-19.40%
机器设备	6-12 年	0-5%	7.91%-16.67%
运输工具	5-10 年	0-5%	9.50%-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年	0-5%	9.50%-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在建造船舶工程项目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

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
其他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场地租赁支出、场地平整及补偿费、矿产开采使用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长期场地租赁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场地平整及补偿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矿产开采使用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

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或 3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或销售收入	17 或 1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或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资源税	每立方米原石（销售数量的 30%折算成原石）	1.5 元/立方米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3%调整为 25%。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的低税率优惠政策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厦门港务海陆达建材有限公司和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外，本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

3. 房产税

本公司的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出租房屋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013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本公司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①	全资子公司	厦门	运输	4,000	许书毅	运输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②	全资子公司	厦门	贸易	1,000	柯东	自营及代理进出口等
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③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厦门	物流	30	蔡立群	仓储、货物装卸、物流服务等
厦门港务海陆达建材有限公司④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厦门	建筑建材	700	蔡立群	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仓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	50%	50%	100%	40,000,000.00		是

公司①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②	100%		100%	10,000,000.00		是
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③		86%	86%	300,000.00		是
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④		76%	76%	5,600,000.0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	78418650-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9128522-4				
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6472474-9				
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④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6474372-0	1,110,182.85			

①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运输”）于2006年6月成立，由港务物流拥有其50%权益，本公司拥有其50%权益。

②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于2006年12月成立，本公司拥有其100%权益。

③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由本公司子公司外理理货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因本公司拥有外理理货公司86%权益，故本公司对厦门外理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拥有的权益比例为86%，对其投资额系外理理货公司之投资额。

④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由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材”）拥有其80%的权益。因本公司拥有路桥建材95%权益，故本公司对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拥有的权益比例为76%，对其投资额系路桥建材之投资额。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	-------	-----	------	------	------	------

称)				(万元)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	建筑建材	2,000	蔡立群	建材生产、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95%		95%	45,636,100.0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6014515-0	1,318,590.32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①	全资子公司	厦门	物流	6,500	张碧水	公路货物运输、集装箱疏运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	运输	10,000	王景宇	港口拖轮经营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	代理	3,000	柯东	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	理货	1,700	蔡立群	港口理货业务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	代理	200	蔡立群	内贸运输船舶代理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①	全资子公司	厦门	物流	3,500	张碧水	国际集装箱中转、保税仓储
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②	控股子公司	厦门	物流服务	663	张碧水	集装箱修理、保养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③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厦门	运输	600	杨清泉	国际货物运输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③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厦门	运输	200	杨清泉	国内船舶运输等
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③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厦门	代理	180	杨清泉	代理报关业务
厦门外代航空	控股子公司	厦门	代理	500	杨清泉	航空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③	的子公司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③	控股子公司 的子公司		厦门	仓储	380	杨清泉	保税仓储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年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 接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①	97%	3%	100%	194,676,405.26			是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90%		90%	96,032,411.61			是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0%		60%	86,787,227.76			是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86%		86%	12,477,175.84			是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80%		80%	1,793,075.51			是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①	10%	90%	100%	35,000,000.00			是
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②		50%	50%	3,315,000.00			是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③		60%	60%	6,000,000.00			是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③		60%	60%	2,000,000.00			是
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③		60%	60%	1,800,000.00			是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③		60%	60%	5,000,000.00			是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③		60%	60%	3,800,000.0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 代码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	26013842-8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498225-4	20,611,687.62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499084-4	94,717,777.54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499085-2	4,952,198.63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6012640-0	737,863.39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	76925561-9			
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②	有限责任公司	61200942-8	2,938,609.74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	26015165-7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	15499268-X			
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	26006252-3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	75160351-5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③	有限责任公司	73788346-9			

注：①港务物流由本公司拥有其 97%权益，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船务拥有其 3%权益。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港务物流拥有其 90%权益，本公司拥有其 10%权益。

②本公司子公司港务物流持有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依据协议约定由港务物流负责该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③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100%权益），因本公司拥有厦门外代 60%权益，故本公司对上述厦门外代子公司实际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60%，对该等公司之投资额系厦门外代之投资额。

合并报表单位	少数股东单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5%	1,318,590.32	2,164,344.84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0%	94,717,777.54	91,312,163.18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20,611,687.62	19,663,466.14
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0%	2,938,609.74	2,724,875.04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20%	737,863.39	646,716.19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外理理货总公司	14%	4,952,198.63	4,304,237.48
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集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24%	1,110,182.85	1,185,017.77
合计			126,386,910.09	122,000,820.64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分别持有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为共同控制，故不需将该等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发生变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之外，以下财务报表注释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22,057.14	1.0000	22,057.14	37,564.06	1.0000	37,564.06
现金小计			22,057.14			37,564.06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7,256,141.67	1.0000	467,256,141.67	365,458,595.03	1.0000	365,458,595.03
美元	17,616,394.39	6.6227	116,668,095.14	15,685,355.08	6.8282	107,102,741.56
港币	342,318.74	0.85093	291,289.29	382,379.34	0.88048	336,677.36
欧元	26,220.01	8.8065	230,906.52	29.85	9.7971	292.44
银行存款小计			584,446,432.62			472,898,306.39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133,702.03	1.0000	5,133,702.03	7,827,453.48	1.0000	7,827,453.48
美元	600,000.00	6.6227	3,973,620.00	550,000.00	6.8282	3,755,510.0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9,107,322.03			11,582,963.48
合 计			593,575,811.79			484,518,833.93

注：①银行存款中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年末数为 19,167,418.02 元，年初数为 19,113,774.24 元。

②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存款。

③上述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存款资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或用途受到限制，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具体详见本附注五之(十六)。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02,759.11	49,633,56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用于质押的票据。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广东省五华县第一 建筑工程公司厦门 分公司	2010.07.30	2011.01.30	1,000,000.00
	2010.07.30	2011.01.30	500,000.00
厦门市宏开元贸易 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1.05.24	610,000.00
	2010.11.24	2011.05.24	610,000.00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 有限公司	2010.09.03	2011.03.02	540,000.00
合 计			3,260,000.00

(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6)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7.89%，主要本年度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16,827.26	3.39%	8,600,000.00	8,616,82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6,323,329.48	1.25%	31,616.65	6,291,712.83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97,250,758.64	19.14%	11,374,964.03	85,875,794.61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384,558,799.16	75.69%	5,406,601.15	379,152,198.01
组合小计	488,132,887.28	96.08%	16,813,181.83	471,319,70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14,941.70	0.53%	2,099,544.93	615,396.77
合计	508,064,656.24	100.00%	27,512,726.76	480,551,929.4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56,981.40	6.27%	6,885,764.57	24,771,216.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1,750,347.80	93.41%	14,615,368.32	457,134,979.48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9,797,766.91	1.94%	48,988.83	9,748,778.08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96,427,223.53	19.09%	9,219,536.42	87,207,687.11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365,525,357.36	72.38%	5,346,843.07	360,178,514.29
组合小计	471,750,347.80	93.41%	14,615,368.32	457,134,97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9,787.55	0.33%	1,573,576.37	76,211.18
合计	505,057,116.75	100.00%	23,074,709.26	481,982,407.49

注：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二之（十）。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0,363,340.85	6.6227	134,860,297.45	21,435,930.34	6.8282	146,368,819.5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4,943,008.22	93.20%	2,632,411.61	452,310,596.61
1—2年（含）	15,173,629.84	3.11%	1,498,315.15	13,675,314.69
2—3年（含）	5,251,091.29	1.08%	1,411,563.14	3,839,528.15
3—4年（含）	3,014,612.47	0.62%	1,886,638.95	1,127,973.52
4—5年（含）	652,278.54	0.13%	285,986.06	366,292.48
5年以上	9,098,266.92	1.86%	9,098,266.92	
合计	488,132,887.28	100.00%	16,813,181.83	471,319,705.4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7,556,423.87	92.75%	2,390,023.21	435,166,400.66
1—2年（含）	19,230,044.94	4.08%	2,156,602.91	17,073,442.03
2—3年（含）	4,984,481.29	1.06%	1,877,031.28	3,107,450.01
3—4年（含）	760,340.66	0.16%	389,592.67	370,747.99

4—5年(含)	4,021,745.08	0.85%	2,604,806.29	1,416,938.79
5年以上	5,197,311.96	1.10%	5,197,311.96	
合计	471,750,347.80	100.00%	14,615,368.32	457,134,979.48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混凝土货款	894,982.37	894,982.37	100.00%	账龄较长已诉讼
应收厦门新惠建工有限公司混凝土货款	80,282.03	80,282.03	100.00%	账龄较长已诉讼
应收厦门市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货款	1,065,154.15	449,757.38	42.22%	详见附注七(一)之1
应收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销售货款	17,216,827.26	8,600,000.00	49.95%	详见附注十之2
应收厦门华驿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184,333.80	184,333.80	100.00%	已诉讼,可能难以收回
应收厦门通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运费	490,189.35	490,189.35	100.00%	已诉讼,可能难以收回
合计	19,931,768.96	10,699,544.93		

(4)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6)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安市三晶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9,430,197.67	1年以内	7.76%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客户	16,945,298.75	1年以内	3.34%
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注)	客户	17,216,827.26	2-3年	3.39%
TYCO	客户	11,671,281.83	1年以内	2.3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客户	11,047,104.33	1年以内	2.17%
合计		96,310,709.84		18.96%

注:有关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十之2。

(8)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厦门外代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代垫款 21,040.46 万元;

(9)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股东国际港务款项 1,225,815.43 元,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六之(三)所述。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均为人民币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906,484.62	91.47%		221,393,637.84	91.60%	1,680,000.00
1—2年(含)	867,534.50	0.65%	480,000.00	19,939,573.21	8.25%	3,000,000.00
2—3年(含)	10,137,898.01	7.61%	3,000,000.00	236,110.10	0.10%	
3年以上	355,318.25	0.27%		123,546.88	0.05%	
合 计	133,267,235.38	100.00%	3,480,000.00	241,692,868.03	100.00%	4,680,000.00

注：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4.86%，主要系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货结算减少预付款项 11,851 万元。

(2) 年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预付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款	10,104,693.00	3,000,000.00	29.69%	见附注十之 3
烟台沐丹阳药业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款	732,650.00	480,000.00	65.52%	按可收回净值计提
合 计	10,837,343.00	3,480,000.00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预付款项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全额收回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2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9,000,000.00

(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供应商	24,653,789.78	18.50%	2010年	预付购材料款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3,570,000.00	17.69%	2010年	预付购材料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17,349.02	9.77%	2010年	预付购材料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82,422.76	9.52%	2010年	预付购材料款
预付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04,693.00	7.58%	2008年	见附注十之 3
合 计		84,028,254.56	63.06%		

(5)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10,104,693.00	2-3年	见附注十之 3
预付烟台沐丹阳药业有限公司	732,650.00	1-2年	逾期，对方已提供资产抵押
合计	10,837,343.00		

(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105,244.60	30.93%	8,042,924.07	7,062,32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6,526,014.20	13.36%	32,630.07	6,493,384.13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4,817,338.33	9.86%	318,645.71	4,498,692.62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22,384,878.04	45.84%	2,868,143.31	19,516,734.73
组合小计	33,728,230.57	69.07%	3,219,419.09	30,508,81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833,475.17	100.00%	11,262,343.16	37,571,132.0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855,134.42	48.69%	8,042,924.07	12,812,21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1,812,446.01	4.23%	9,062.23	1,803,383.78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1,999,377.08	4.67%	188,755.56	1,810,621.52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18,162,429.92	42.41%	2,141,813.82	16,020,616.10
组合小计	21,974,253.01	51.31%	2,339,631.61	19,634,62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2,829,387.43	100.00%	10,382,555.68	32,446,831.75

注：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二之（十）。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602,235.48	67.01%	173,883.48	22,428,352.00
1—2年（含）	5,062,713.30	15.01%	281,920.32	4,780,792.98
2—3年（含）	2,985,956.24	8.85%	973,066.96	2,012,889.28
3—4年（含）	2,031,713.02	6.02%	1,231,343.76	800,369.26

4—5年(含)	313,965.83	0.93%	24,822.92	289,142.91
5年以上	731,646.70	2.17%	534,381.65	197,265.05
合计	33,728,230.57	100.00%	3,219,419.09	30,508,811.4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844,398.45	63.00%	158,837.85	13,685,560.60
1—2年(含)	3,237,252.56	14.73%	274,894.44	2,962,358.12
2—3年(含)	2,103,722.25	9.57%	341,559.37	1,762,162.88
3—4年(含)	654,861.79	2.98%	31,560.00	623,301.79
4—5年(含)	1,666,726.99	7.58%	1,092,500.77	574,226.22
5年以上	467,290.97	2.13%	440,279.18	27,011.79
合计	21,974,253.01	100.00%	2,339,631.61	19,634,621.40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汕头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货款	15,105,244.60	8,042,924.07	53.25%	见附注十之1
合计	15,105,244.60	8,042,924.07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①	货款	客户	15,105,244.60	3-4年	30.93%
厦门市大同集装箱服务公司	代垫款	客户	1,562,684.63	1年以内	8.08%
		客户	1,097,570.01	1-2年	
		客户	1,283,542.30	2-3年	
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驻厦门办事处	保证金	客户	3,000,000.00	1年以内	6.14%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客户	3,000,000.00	1年以内	6.14%
厦门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联营企业	2,100,000.00	1年以内	4.30%
合计			27,149,041.54		55.60%

注：应收汕头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5,105,244.60 元，详见附注十之 1。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六之（三）所述。

（六）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58,723.95	1,745,592.44	17,813,131.51	17,707,269.42	467,677.30	17,239,592.12
库存商品	58,119,634.56		58,119,634.56	44,228,868.36		44,228,868.36
发出商品	52,762,455.24		52,762,455.24	39,433,860.07		39,433,860.07
低值易耗品				9,400.00		9,400.00
工程施工	46,284.60		46,284.60	46,284.60		46,284.60
在途商品	8,740,317.35		8,740,317.35	10,254,518.76		10,254,518.76
合计	139,227,415.70	1,745,592.44	137,481,823.26	111,680,201.21	467,677.30	111,212,523.91

注：①发出商品系路桥建材之混凝土，待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对混凝土数量、质检部门对质量的最终确认后结转收入时相应结转成本；

②在途商品主要系核算本公司购入的尚在途中的商品。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67,677.30	1,318,764.97		40,849.83	1,745,592.44
库存商品		1,187,697.50	43,443.53	1,144,253.97	
合计	467,677.30	2,506,462.47	43,443.53	1,185,103.80	1,745,592.44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	0.07%

（七）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一、合营企业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张碧水	空箱堆存、中转服务	50%	50%	500.0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厦门	柯东	货物包装、仓储、中转、国内道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	60%	60%	9,765.00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厦门	张碧水	货物仓储;集装箱的中转、堆存、维修及相关配套业务	51%	51%	50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厦门	杨清泉	集装箱存储、中转、堆存;仓储服务	35.72%	50%	1,800.00
二、联营企业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钟义建	铁路货物联运及代理	48%	48%	50.00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刘天伟	国际集装箱仓储、中转	45%	45%	1,000.00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张碧水	海运、空运等运输代理业务	40%	40%	1,000.00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陈火城	建筑建材	40%	40%	150.00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张碧水	仓储、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等	35%	35%	6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5,736,688.83	3,508,049.37	2,228,639.46	7,273,779.78	-1,137,510.48	79127176-2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92,929,104.73		92,929,104.73		-1,565,361.54	79808587-4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9,416,411.07	1,869,898.21	7,546,512.86	19,167,872.81	2,393,731.20	68525545-1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6,833,991.51	4,424,903.96	32,409,087.55	15,002,769.20	2,123,444.67	61204475-X	
二、联营企业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1,340,838.92	33,987.75	1,306,851.17	341,140.20	168,183.75	26014508-9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30,648,373.32	976,441.44	29,671,931.88	13,337,875.03	732,397.60	26014794-9	
泉州清濛物流	10,324,833.64	412,192.49	9,912,641.15	3,441,798.31	148,417.05	74638569-9	

有限公司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135,513.36	8,531,777.04	2,603,736.32	8,448,554.89	-117,314.05	79126629-3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10,040,938.86	7,782,761.75	2,258,177.11	9,900,381.04	-2,222,002.29	68525765-X

注：本公司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协议、章程的约定为共同控制，故列示为合营企业。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	1,656,584.06	-542,264.33	1,114,319.73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867,151.86	49,827,682.76	-793,068.05	49,034,614.71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50,000.00	2,917,142.59	931,578.97	3,848,721.56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5,895.98	546,560.37	80,728.20	627,288.57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16,757.13	13,286,387.70	90,942.95	13,377,330.65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3,878,339.69	86,716.77	3,965,056.46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1,137,657.11	-96,162.58	1,041,494.53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0,000.00	1,568,062.79	-777,700.80	790,361.99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40,000.00	2,640,000.00		2,640,000.00
厦门和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厦门中远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厦门海天货柜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58,397.98	13,558,397.98		13,558,397.98
高尔夫球场会员卡	成本法	1,206,614.00	1,206,614.00		1,206,614.00
合计		124,954,816.95	122,903,429.05	-1,019,228.87	121,884,200.1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50%	5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60%	60%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51%	51%			288,713.9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48%	48%			
厦门三得利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45%	45%			246,196.80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35%	35%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15%	15%			10,500,000.00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厦门和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厦门中远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10%	10%			
厦门海天货柜有限公司	4.15%	4.15%			539,915.0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5.72%	注			839,067.68
高尔夫球场会员卡					
合计					12,413,893.50

注：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系厦门外代参股投资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厦门外代占 35.72%），投资总额人民币 2,700 万元（厦门外代占 57.15%）。合作各方约定厦门外代的分红比例为 50%，同时约定利润分配方式为每年一次，合作期满时厦门外代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由厦门外代收回，其余的净资产则按分红比例分配。厦门外代对该项契约式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该公司分配股利时确认。本年度已经收到该公司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839,067.68 元。

（九）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99,850,987.82	30,359,944.01	61,903.02	230,149,028.81
1、房屋、建筑物	125,279,747.17	19,535,608.84		144,815,356.01
2、土地使用权	74,571,240.65	10,824,335.17	61,903.02	85,333,672.80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6,938,479.49	6,402,169.60		33,340,649.09
1、房屋、建筑物	21,081,244.99	4,038,177.11		25,119,422.10
2、土地使用权	5,857,234.50	2,363,992.49		8,221,226.9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912,508.33			196,808,379.72
1、房屋、建筑物	104,198,502.18			119,695,933.91
2、土地使用权	68,714,006.15			77,112,445.81

注：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5,589,175.31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情况：

①本年度将用于对外出租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 10,824,335.17 元；

②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 17,464,015.74 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厦门保税物流园区 4.11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保税仓库）原值 9,006.43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648.85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年末各项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46,306,811.04	111,823,099.45	24,033,752.15	1,534,096,158.34
1、房屋建筑物	180,691,056.74	542,583.17	2,114,373.10	179,119,266.81
2、机器设备	109,813,917.07	9,192,042.75	1,932,458.29	117,073,501.53
3、运输工具	150,848,019.57	16,452,976.34	6,742,517.53	160,558,478.38
4、港务设施	240,546,420.25	473,135.15		241,019,555.40
5、船舶	275,688,926.41	75,899,477.54		351,588,403.95
6、装卸搬运设备	279,647,623.63	1,895,352.00	7,477,183.15	274,065,792.48
7、库场设施	152,083,255.53	3,888,963.69	33,510.15	155,938,709.07
8、电子及办公设备	56,987,591.84	3,478,568.81	5,733,709.93	54,732,45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0,136,365.19	72,674,887.22	21,495,313.27	671,315,939.14
1、房屋建筑物	35,343,488.64	5,425,121.25	335,843.02	40,432,766.87
2、机器设备	62,463,897.74	7,090,208.05	1,835,951.23	67,718,154.56
3、运输工具	91,606,792.70	9,237,239.20	6,384,170.85	94,459,861.05
4、港务设施	91,430,193.54	6,736,587.62		98,166,781.16
5、船舶	119,463,913.26	13,057,076.08		132,520,989.34
6、装卸搬运设备	142,285,499.22	17,924,761.28	7,283,365.15	152,926,895.35
7、库场设施	40,456,096.92	6,408,897.33		46,864,994.25
8、电子及办公设备	37,086,483.17	6,794,996.41	5,655,983.02	38,225,496.5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26,170,445.85			862,780,219.20
1、房屋建筑物	145,347,568.10			138,686,499.94
2、机器设备	47,350,019.33			49,355,346.97
3、运输工具	59,241,226.87			66,098,617.33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4、港务设施	149,116,226.71			142,852,774.24
5、船舶	156,225,013.15			219,067,414.61
6、装卸搬运设备	137,362,124.41			121,138,897.13
7、库场设施	111,627,158.61			109,073,714.82
8、电子及办公设备	19,901,108.67			16,506,954.1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2,415.82		193,818.00	478,597.82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452,217.77			452,217.77
3、运输工具				
4、港务设施	189,811.01		189,811.01	
5、船舶				
6、装卸搬运设备	30,387.04		4,006.99	26,380.05
7、库场设施				
8、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5,498,030.03			862,301,621.38
1、房屋建筑物	145,347,568.10			138,686,499.94
2、机器设备	46,897,801.56			48,903,129.20
3、运输工具	59,241,226.87			66,098,617.33
4、港务设施	148,926,415.70			142,852,774.24
5、船舶	156,225,013.15			219,067,414.61
6、装卸搬运设备	137,331,737.37			121,112,517.08
7、库场设施	111,627,158.61			109,073,714.82
8、电子及办公设备	19,901,108.67			16,506,954.16

注：①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72,674,887.22 元；

②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78,839,633.38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建筑物	1,050,104.76
机器设备	4,411,417.24
库场设施	393,785.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4,098.55
合计	6,279,405.5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123.06 万元，累计折旧 311.58 万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物流三号物流仓库				10,362,424.87		10,362,424.87
港务船务在建船舶	29,844,382.52		29,844,382.52	22,358,145.50		22,358,145.50
物流六号仓库	1,719,229.84		1,719,229.84			
物流七号仓库	1,200,000.00		1,200,000.00			
高崎堆场 B2 场改造工程	1,414,710.83		1,414,710.83			
高崎堆场 A1 场改造工程	1,427,614.10		1,427,614.10			
石湖山新堆场场地改造	901,040.48		901,040.48			
其他零星工程	2,704,788.26		2,704,788.26	81,000.00		81,000.00
合计	39,211,766.03		39,211,766.03	32,801,570.37		32,801,570.37

(2)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物流三号物流仓库	1,750	自有	10,362,424.87		7,101,590.87	
港务船务在建船舶	11,000	自有/贷款	22,358,145.50	243,085.50	83,226,611.56	2,308,181.56
物流六号仓库	340	自有			1,719,229.84	
物流七号仓库	190	自有			1,200,000.00	
高崎堆场 B2 场改造工程	165	自有			1,414,710.83	
高崎堆场 A1 场改造工程	165	自有			1,427,614.10	
石湖山新堆场场地改造	200	自有			901,040.48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	81,000.00		5,882,150.10	
合计			32,801,570.37	243,085.50	102,872,947.78	2,308,181.5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 本年转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物流三号物流仓库	17,464,015.74				100%	99.79%
港务船务在建船舶	75,740,374.54	75,740,374.54	29,844,382.52	571,996.50	95%	95.99%
物流六号仓库			1,719,229.84		50%	50.57%
物流七号仓库			1,200,000.00		60%	63.16%
高崎堆场 B2 场改造工程			1,414,710.83		80%	85.74%
高崎堆场 A1 场改造工程			1,427,614.10		80%	86.52%
石湖山新堆场场地改造			901,040.48		40%	45.05%

其他零星工程	3,258,361.84	3,099,258.84	2,704,788.26		
合计	96,462,752.12	78,839,633.38	39,211,766.03	571,996.50	

(3) 年末上述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00,026,474.11	308,000.00	10,824,335.17	389,510,138.94
1、土地使用权	397,395,235.95		10,824,335.17	386,570,900.78
2、电脑软件	2,631,238.16	308,000.00		2,939,238.1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8,231,098.96	8,313,092.62	812,994.29	45,731,197.29
1、土地使用权	36,238,135.26	7,984,562.28	812,994.29	43,409,703.25
2、电脑软件	1,992,963.70	328,530.34		2,321,494.0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电脑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795,375.15			343,778,941.65
1、土地使用权	361,157,100.69			343,161,197.53
2、电脑软件	638,274.46			617,744.12

注：①本年摊销额为 8,313,092.62 元。

②土地使用权本年减少 10,824,335.17 元，系本公司将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位于厦门保税物流园区 16.71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年末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7,352.32	410,506.00	98,056.84		409,801.48
长期场地租赁支出	523,833.41	415,000.00	603,249.96		335,583.45
场地平整及补偿费	301,667.93		301,667.93		
矿产开采使用费	3,703,993.77		548,739.84		3,155,253.93
其他	1,089,069.06	1,283,911.21	850,663.09		1,522,317.18
合 计	5,715,916.49	2,109,417.21	2,402,377.66		5,422,956.0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415,260.66	4,457,725.03	16,590,621.10	3,651,048.85
固定资产折旧	2,739,544.96	657,490.79	3,271,061.63	719,633.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8,597.82	114,863.47	672,415.82	147,931.48
存货跌价准备	1,745,592.44	418,942.19	467,677.30	102,889.01
辞退福利	1,333,509.00	320,042.16	1,973,929.00	434,264.38
递延收益	12,671,684.60	3,152,971.30	11,868,997.01	2,953,403.30
可抵扣亏损	2,368,428.75	592,107.19	1,339,676.84	334,919.21
安全生产费	1,541,559.30	369,974.23	1,633,479.86	359,365.57
合计	41,294,177.53	10,084,116.36	37,817,858.56	8,703,455.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联动科技	8,600,000.00	6,000,000.00
坏账准备-永州农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坏账准备-烟台沐丹阳药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坏账准备-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坏账准备-汕头中裕置业有限公司	8,042,924.07	8,042,924.07
坏账准备-其他预计无法转回的金额	3,716,885.19	2,823,719.77
未抵扣亏损	15,736,094.18	16,879,791.25
合计	39,575,903.44	38,426,435.09

注: ①本公司上述坏账准备主要是账龄较长、部分涉及诉讼事项的款项所提取的坏账准备, 预计难以取得税务审批核销, 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未抵扣亏损系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路桥建材经营亏损数,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年	4,167,154.60	16,879,791.25	本公司母公司
2015年	11,568,939.58		路桥建材

注: 上述未弥补亏损额尚待税务部门汇算。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137,264.94	5,753,812.17	1,636,007.19		42,255,069.92
存货跌价准备	467,677.30	2,506,462.47	43,443.53	1,185,103.80	1,745,592.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2,415.82			193,818.00	478,597.82
合 计	39,277,358.06	8,260,274.64	1,679,450.72	1,378,921.80	44,479,260.18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19,113,774.24	93,455.78	39,812.00	19,167,418.02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1,582,963.48		2,475,641.45	9,107,322.03	保证金
合 计	30,696,737.72	93,455.78	2,515,453.45	28,274,740.05	

注：上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由于用途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26,297,64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委托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69,800,000.00	90,762,913.39
合计	136,097,640.00	180,762,913.39

(2) 质押借款系：①2009 年末，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湖里工行”）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非议付）业务合同》约定，湖里工行在信用证及其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或不能确认单证一致的情况下，在收到开证行（保兑行）的到期付款确认后，对本公司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融资。若开证行因特定情形向法院申请止付的，湖里工行有权向本公司追回卖方融资项下款项及相关利息费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国内信用证作为质押向湖里工行取得借款 2,085.22 万元；

②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东渡支行（以下简称“东渡建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本公司将信用证及其项下单据向东渡建行办理议付/委托收款，并承诺议付后东渡建行对本公司具有该笔款项的追索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国内信用证作为质押向东渡建行取得借款 544.54 万元。

(3) 委托借款系由股东国际港务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20%，详见本附注六（二）之 6。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十八）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081,481.11	265,445,483.75
商业承兑汇票	13,079,494.79	9,982,559.83
合计	214,160,975.90	275,428,043.58

注：①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14,160,975.90 元；

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路桥建材、港务贸易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之 5。

（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十九）应付账款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520,800,816.43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1,467,300.00	应付采矿许可费用	未到结算期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2,216,192.01	应付工程款	未到结算期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7,950,000.00	应付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633,492.01		

（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股东单位国际港务款项 19,423,660.07 元；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及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3）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6,795,158.61	6.6227	243,683,296.92	31,720,462.24	6.8282	216,593,660.27
欧元	14,066.4	8.8065	123,875.75			
合 计			243,807,172.67			216,593,660.27

（4）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厦门外代代理业务形成的代收代付的运费及港口使费 40,981.89 万元。

（二十）预收款项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为 81,546,028.68 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股东单位国际港务款项 2,170,812.57 元，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及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六之（三）所述；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 元	938,450.53	6.6227	6,215,040.99	986,343.13	6.8282	6,734,948.16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12,744.01	232,538,178.95	222,130,441.55	67,920,481.41
二、职工福利费		25,658,674.12	25,658,674.12	
三、社会保险费	4,004.40	31,145,185.64	31,145,186.04	4,004.0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8,778,022.77	8,778,022.7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6,931,964.25	16,931,964.25	
3、年金缴费	4,004.40	2,979,777.05	2,979,777.45	4,004.00
4、失业保险费		1,327,163.95	1,327,163.95	
5、工伤保险费		551,420.47	551,420.47	
6、生育保险费		576,837.15	576,837.15	
四、住房公积金	28,992.00	18,566,917.54	18,595,909.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89,489.26	6,753,565.74	6,327,310.70	10,415,744.30
六、非货币性福利		90,690.00	90,69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73,929.00	945,442.69	1,560,108.41	1,359,263.28
八、其他		4,194,151.46	4,194,151.46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69,509,158.67	319,892,806.14	309,702,471.82	79,699,492.99

注: ①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

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系根据职工辞退计划计提辞退福利余额, 预计将在 2011 年至 2029 年期间支付。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171,558.57	6,822,871.87
营业税	5,413,446.84	2,803,239.04
企业所得税	13,223,675.58	10,937,00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235.29	514,118.68
房产税	193,021.82	153,069.18
个人所得税	1,399,582.89	1,215,741.66
教育费附加	191,336.85	230,753.22
地方教育附加	63,032.99	79,916.73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资源税	323,750.85	324,134.63
其他	105,691.35	87,643.27
合 计	22,928,333.03	23,168,497.23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540,369.95	720,429.95
应付委托贷款利息	353,712.44	668,236.80
合 计	894,082.39	1,388,666.75

(二十四)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9,033,320.00	63,179,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69,033,320.00	63,179,000.00	

注：有关本年利润分配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所述。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823,667.62 元；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及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5,773,005.95	厦门外代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11,972.06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港口管理局	5,899,235.30	港口建设费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4,106,877.92	路桥建材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19,4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39,310,491.23	

(4)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 其他应付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48.25%，主要系厦门外代年末应付少数股东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股利 15,773,005.95 元以及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4,560,000.00	2,880,000.00

注：①有关上述委托贷款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七）；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58.33%，系由于根据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第五年起每年偿还借款本金的比例提高所致。

（二十七）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委托贷款（注）	36,480,000.00	39,360,000.00
合 计	36,480,000.00	39,36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借款	4,560,000.00	2,880,000.00
净 额	31,920,000.00	36,480,000.00

注：港务船务 2005 年 3 月 10 日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借款 4,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建造两艘 4000 马力全回转拖轮，并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根据资金委托贷款合同规定，在两艘 2942KW 全回转拖轮正式投产满一年后次月的第一天为第一个结息日，此后以该日为基准，按年对月对日结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贷款余额 3,648.00 万元，其中需要在 2011 年支付的贷款本金 456.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8,836.46 元系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 注
国家发改委补贴收益	595,948.46	1,214,396.92	项目补助
厦门科技局补贴收益	552,888.00	520,000.00	专项资金
圆筒仓接粮工程财政补贴（注）	4,800,000.00	5,000,000.00	预算内投资拨款
合 计	5,948,836.46	6,734,396.92	

注：圆筒仓接粮工程财政补贴是根据发改投资[2008]65 号文件，本公司东渡港务收到中央对“建设钢板立筒仓和计量塔、装车站等散粮接受、发放设施”的预算内投资拨款，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2. 国有法人持股	29,271.60	55.13%						29,271.60	5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271.60	55.13%						29,271.60	5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3,828.40	44.87%						23,828.40	44.8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828.40	44.87%						23,828.40	44.87%
股份总数	53,100.00	100.00%						53,100.00	100.00%

注：①本公司股本实收情况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6）GF 字第 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母公司国际港务持有，根据 200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股东国际港务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十）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253,038,361.64			253,038,361.64
其他资本公积	7,629,671.34			7,629,671.34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7,615,105.74			7,615,105.74
合 计	260,668,032.98			260,668,032.98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账面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2,879.86	1,570,018.86	611,339.42	1,541,559.30
合 计	582,879.86	1,570,018.86	611,339.42	1,541,559.30

注：专项储备系本公司子公司路桥建材和港务运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安全使用费。

（三十二）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011,428.50	8,953,660.40		145,965,088.90

注：本年度本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53,660.40 元。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01,810,747.23	607,598,60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810,747.23	607,598,609.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50,800.79	67,610,694.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53,660.40	20,298,557.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20,000.00	53,1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83,387,887.62	601,810,747.23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 53,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现金股利除国际港务的股利 5,854,320.00 元尚未支付外，向其他股东分配的股利均已支付完毕。

（三十四）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单位	少数股东单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5%	1,318,590.32	2,164,344.84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0%	94,717,777.54	91,312,163.18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20,611,687.62	19,663,466.14
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0%	2,938,609.74	2,724,875.04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20%	737,863.39	646,716.19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外理理货总公司	14%	4,952,198.63	4,304,237.48
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集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20%	1,110,182.85	1,185,017.77
合计			126,386,910.09	122,000,820.64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75,307,594.73	1,520,431,401.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1,813,495.69	1,492,144,121.67
其他业务收入	33,494,099.04	28,287,280.09
营业成本	1,272,171,824.22	1,263,928,023.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59,293,623.04	1,252,682,139.71
其他业务成本	12,878,201.18	11,245,883.35

（2）主营业务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码头业务	272,087,198.10	234,465,457.47	218,840,403.92	197,512,756.48

业务性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材销售（混凝土）	216,045,060.57	204,048,775.80	284,028,776.68	246,309,125.86
代理劳务	153,618,659.51	79,752,029.66	151,600,893.97	71,832,717.33
拖轮业务	186,427,564.12	92,840,976.73	152,136,413.05	75,939,924.51
运输劳务	144,748,308.65	128,409,458.37	114,011,169.02	106,205,087.07
贸易业务	501,739,348.98	476,710,880.73	518,368,479.34	518,044,842.93
理货业务	59,196,205.97	36,810,862.31	48,481,245.06	33,045,243.52
物流延伸服务及其他	7,951,149.79	6,255,181.97	4,676,740.63	3,792,442.01
合计	1,541,813,495.69	1,259,293,623.04	1,492,144,121.67	1,252,682,139.71

注：①由于宏观经济形式有所好转，本公司码头业务、拖轮业务、代理劳务和理货业务的经营业绩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②建材销售（混凝土）毛利率下降原因系由于市场低迷，混凝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其他业务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	24,864,563.65	11,633,646.35	22,142,230.27	10,009,629.13
经营托管	1,614,800.74	1,244,554.83	1,303,662.21	1,236,254.22
劳务管理	2,228,542.53		1,608,416.89	
铁路专用线托管	1,080,000.00		1,080,000.00	
其他	3,706,192.12		2,152,970.72	
合计	33,494,099.04	12,878,201.18	28,287,280.09	11,245,883.35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8,440,707.29	6.88%
第二名	30,838,929.19	1.96%
第三名	26,936,495.65	1.71%
第四名	25,312,071.75	1.61%
第五名	20,332,117.91	1.29%
合计	211,860,321.79	13.45%

（三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30,701,872.08	25,600,765.80
资源税	212,369.54	265,03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4,566.76	2,934,071.15
教育费附加	1,513,980.93	1,409,20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576.61	471,358.64
房产税	1,690,193.09	1,410,077.87
土地使用税	670,419.13	658,505.93
其他	3,130.03	
合计	38,732,108.17	32,749,024.78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5,090,030.90	5,547,478.52
折旧与摊销	461,751.49	287,227.56
业务招待费	586,375.70	976,608.90
业务推广费	169,304.74	93,974.56
差旅费用	169,325.50	283,528.43
交通费用	243,665.02	541,359.03
办公费用	193,851.50	210,801.25
其他费用	261,311.64	1,070,487.52
合 计	7,175,616.49	9,011,465.77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65,779,272.56	55,117,876.26
折旧与摊销	5,168,315.47	5,764,002.47
业务招待费	5,581,764.97	5,203,449.67
业务推广费	389,559.00	278,868.40
税费支出	5,746,042.07	5,966,087.06
物业管理费	5,086,413.89	4,047,800.19
差旅费用	1,305,445.85	863,468.45
交通费用	2,899,897.37	2,583,276.69
办公费用	3,620,562.54	3,427,489.32
租赁费	2,911,478.83	2,867,128.36
中介机构费用	1,887,143.87	1,643,817.95
环境治理费	516,890.34	438,993.17
维修费	356,289.77	555,632.40
保险费	228,021.14	224,139.99
其他费用	1,783,788.03	3,591,350.12
合 计	103,260,885.70	92,573,380.50

(三十九)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95,264.99	13,007,022.11
减：利息收入	7,601,308.27	10,086,296.49
汇兑损益	883,253.54	5,976.95
手续费支出	1,433,698.36	2,153,253.75
合 计	-355,598.46	5,068,002.42

注：本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贸易业务减少相应的借款总额下降及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17,804.98	2,951,651.94
存货跌价损失	2,463,018.94	-25,633.63
合 计	6,580,823.92	2,926,018.31

注：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124.91%，其中：坏账损失增加主要原因详见附注十之2；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系由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1,878,982.75	1,131,853.75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630,466.99	-922,68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733,333.32
联营体合作经营收益		-544,555.81
合 计	11,248,515.76	397,947.66

注：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2,726.63%，主要系本年度收到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500,000.00 元所致。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注）	839,067.68	1,131,853.75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厦门海天货柜有限公司	539,915.07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合计	11,878,982.75	1,131,853.75	

注：本年收到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839,067.68 元，详见本附注五之（八）。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80,728.20	129,697.90	公司损益变动
厦门三得利货柜有限公司	337,139.75	256,701.77	公司损益变动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86,716.77	31,077.17	公司损益变动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542,264.33	-395,035.36	公司损益变动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6,162.58	176,452.07	公司损益变动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939,216.92	-942,216.93	公司损益变动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777,700.80	-531,937.21	公司损益变动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1,220,292.92	352,576.99	公司损益变动
合 计	-630,466.99	-922,683.60	

(4) 上述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9,804.57	1,519,374.92	449,804.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3,655.70	1,373,226.05	303,655.7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6,148.87	146,148.87	146,148.87
违约赔偿收入①		7,190,614.61	
政府补助利得②	7,918,637.57	5,673,688.46	7,918,637.5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97,198.73	1,043,678.97	397,198.73
罚款收入	28,880.60	21,870.50	28,880.60
其他	494,757.20	403,438.05	494,757.20
合 计	9,289,278.67	15,852,665.51	9,289,278.67

注：①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较少 41.40%，主要是上年度本公司贸易业务收取对方违约赔偿金 7,150,000.00 元所致；

②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内贸集装箱补贴	1,184,478.00	2,483,322.00	厦港【2010】84号
集装箱海铁联运补贴	3,053,060.00	1,423,460.00	厦港【2010】84号
海峡两岸客运管理平台及国际集装箱运输信息平台	618,448.46	618,448.46	
厦门港国际集装箱运输协作平台	200,000.00	80,000.00	
厦门市科技局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	
湖里区经贸局企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2009年度十二类商品扶持资金		236,250.00	
纳税奖励	140,000.00	250,000.00	
AAA级以上物流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0		厦财函期【2010】31号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物流项目贴息补贴	1,000,000.00		
海南洋浦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357,951.11		
以旧换新补贴	288,000.00		
圆筒仓接粮工程财政补贴	200,000.00		
其他	76,700.00	232,208.00	
合计	7,918,637.57	5,673,688.46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7,305.77	859,698.10	237,305.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305.77	859,698.10	237,305.77
罚款支出	86,694.02	227,414.49	86,694.02
捐赠支出	910,000.00	15,200.00	910,000.00
赔偿支出	40,010.33	363,675.25	40,010.33
其他	151,309.16	198,148.58	151,309.16
合计	1,425,319.28	1,664,136.42	1,425,319.28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190,732.29	37,263,216.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80,661.00	-520,222.74
合计	39,810,071.29	36,742,994.14

注：本公司已对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尚待税务部门汇算。

(四十五)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单位	少数股东单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5%	-845,754.52	302,140.28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0%	19,178,620.31	18,556,477.58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5,833,697.73	4,435,046.10
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0%	213,734.70	209,418.89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20%	91,147.20	85,111.20

合并报表单位	少数股东单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4%	1,496,927.26	955,737.01
厦门港务海陆达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集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	-74,834.92	-135,656.07
合 计			25,893,537.76	24,408,274.99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9	0.1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7	0.17	0.10	0.1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1,150,800.79	67,610,694.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361,142.00	15,221,6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0,789,658.79	52,389,043.98
年初股份总数	4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2$	0.19	0.1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3$	0.17	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22%	20%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120=[1+(16-18)\times (1-17)]\div (12+19)$	0.19	0.1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17)]\div (13+19)$	0.17	0.10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70,042.33 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厦门港口管理局补贴	4,237,538.00	3,906,782.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3,068.15	6,874,967.76
代收的港口建设费、港口设施保安费	11,275,905.56	7,731,900.71
年初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变动净额		8,331,352.53
收汕头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	5,749,889.82	4,116,561.89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1,958,240.12	3,211,328.73
厦门外代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收到现金净额	32,970,464.70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64,835,106.35	38,172,893.6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9,260,877.26 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31,573,788.03	33,045,871.19
年初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变动净额	2,375,641.45	
厦门外代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收到现金净额		16,644,009.87
支付的港口建设费、港口设施保安费	9,878,861.07	4,846,868.20
支付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驻厦门办事处保证金	3,000,000.00	
支付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支付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支付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00.00	
合 计	53,628,290.55	54,536,749.2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土地转让金差价		167,098.80
堆场工程差价退款	33,510.15	
合计	33,510.15	167,098.8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044,338.55	92,018,969.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80,823.92	2,926,018.31
固定资产折旧	76,713,064.33	77,426,784.23
无形资产摊销	9,864,090.82	8,549,55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2,377.66	1,925,60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498.80	-659,67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75,275.03	13,001,04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8,515.76	-397,94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661.00	-520,22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47,214.49	54,750,33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30,431.70	-138,690,67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08,501.19	84,720,113.73
其他	958,679.44	1,818,8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71,690.21	196,868,78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5,301,071.74	453,922,096.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3,922,096.21	493,631,10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8,975.53	-39,709,006.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现金	565,301,071.74	453,922,096.21
其中：库存现金	22,057.14	37,564.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5,279,014.60	453,884,532.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301,071.74	453,922,096.2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274,740.05	30,596,737.72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 码	对本企 业的持 股	对本企 业的表 决权 比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厦门	林开标	港口、码 头	272,620.00	26012328-5	55.13%	55.13%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之（一）所述。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之（七）所述。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且本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70549768-6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之子公司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	61201335-5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789997-0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15498204-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15505752-X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70548792-0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70540324-8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15505636-7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与外单位 股东共同控制	77602442-1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15499069-2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70549382-9
厦门港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联营企 业	70542865-6
厦门港建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26013870-0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26013169-9
厦门货运枢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26013397-7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之子公司	15530067-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路桥建材之联营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82.93	4.72%	443.41	3.89%	协议定价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51.79	5.19%	598.87	5.25%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68.18	1.85%	163.50	1.43%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97.30	8.96%	980.20	8.60%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0.38	13.96%	1,618.91	14.20%	协议定价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23	0.06%	16.19	0.14%	协议定价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劳务	238.89	4.04%	214.01	4.03%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理货劳务	511.82	8.65%	426.58	8.02%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理货劳务	336.02	5.68%	324.29	6.10%	协议定价
厦门港建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70	1.03%	33.71	0.07%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拖轮业务	75.00	0.40%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业务	10.00	0.05%			协议定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39.60	100%	239.81	100%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2,106.88	8.99%	1,892.45	8.92%	市场交易价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工程劳务	766.92	7.46%	301.16	10.01%	市场交易价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942.77	4.02%	564.76	2.66%	市场交易价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3.07	0.01%	市场交易价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52.47	100%	423.68	100%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301.79	100%	301.79	100%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2.83	0.61%			协议定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306.26	1.31%	93.18	0.44%	市场交易价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4.62	0.02%	45.38	0.21%	市场交易价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搬运装卸	40.00	0.17%			市场交易价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	贸易采购	61.75	0.13%			市场交易价

3.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铁路专用线托管	32,090,424.95	2003-01-01	2023-01-01	1,080,000.00	成本加成	1.0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经营托管	9,503,590.67	2005-01-01	2010-12-31	60,000.00	协议定价	0.0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市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4,141,873.21	2010-01-01	2012-12-31	305,309.45	协议定价	0.3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1,241,310.27	2010-06-01	2013-12-31	249,491.29	协议定价	0.25%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港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堆场租赁	80.00	4.01%	195.00	9.70%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303.47	15.22%	303.00	15.07%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85	0.10%	80.61	100.00%	协议定价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	土地租赁			107.53	5.35%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53	95.65%	73.56	91.03%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堆场及土地租赁	1,597.56	80.12%	1,394.35	69.34%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9	2.04%	3.05	3.77%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5	2.31%	4.20	5.20%	协议定价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场地租赁	12.89	0.65%			协议定价

(2) 本公司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7.46	5.87%	80.59	11.73%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0.00	28.49%	30.00	18.19%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2.09	37.23%	141.70	28.33%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80.04	20.75%	285.03	41.50%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8.21	41.46%	49.47	29.99%	协议定价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90.27	4.93%	73.51	10.07%	协议定价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60	7.68%	39.60	7.92%	协议定价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80	14.10%	54.29	32.91%	协议定价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60	1.85%	31.20	18.91%	协议定价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47.76	13.53%	247.76	36.07%	协议定价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期限	备注
		(万元)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注）	综合授信	RMB8,000.00	RMB53,984,183.30	2010.1.13-2011.1.12	兴业银行
			EUR 561,300.00	2010.1.13-2011.1.12	兴业银行
			USD 1,696,510.00	2010.1.13-2011.1.12	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RMB5,000.00		2010.1.13-2011.1.12	中国银行
	信用证*	见注	EUR 390,212.71	2010.4.20-2011.4.20	工商银行
		USD 2,813,379.90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RMB4,000.00	RMB17,294,034.25	2010.10.8-2011.10.8	兴业银行
		RMB4,000.00	RMB 2,344,298.00	2009.3.18-2010.12.26	民生银行
		RMB3,000.00	RMB 24,496,587.41	2010.7.2-2011.7.1	农业银行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RMB4,800.00	RMB36,480,000.00	详见附注五（二十七）	

注：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和港务贸易签订“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由港务贸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期限一年，本公司承担代理项下国际信用证及其相关融资业务的连带付款责任。

6、关联方资金借款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国际港务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为本公司提供 1 年期委托贷款共计 7,0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已展期到 2011 年 5 月 25 日），借款按与银行约

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20%），本年已计提利息 286.74 万元。

7、关联方资产泊位部分转租

2009 年 11 月 6 日及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明达码头（厦门）有限公司（出租方或货主）、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承租方）和本公司东渡分公司（继租方）分别签订了《厦门海沧港区 8#码头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合同》和《港口作业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为：出租方原则同意承租方将 8#码头的部分业务（装卸业务）委托继租方经营，承租方和继租方对商议划分后所辖范围的租赁物均会遵守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租方与承租方原签订的《厦门海沧港区 8#码头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租方和继租方按商议约定的合同租金支付额各自与出租方直接结算，租赁期自合同生效日起算为期 3 年；2009 年 11 月 6 日出租方与承租方于原签订的《港口作业合同》中的结算方为承租方，现转由继租方与货主方直接结算，其余各条款由继租方与货主方按《港口作业合同》的相应约定继续履行。继承方如违反《厦门海沧港区 8#码头租赁经营合同》的行为，承租人无条件承担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责任。

本公司东渡分公司本年已按上述约定支付明达码头（厦门）有限公司的码头租金 789.00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302,466.32	0.06%	58,674.00	0.0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049,214.00	0.21%	1,840,428.90	0.36%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225,815.43	0.24%	969,252.85	0.19%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82,869.62	0.27%	1,792,227.15	0.35%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628,283.96	0.12%	2,595,000.00	0.51%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236,445.00	0.05%	491,263.00	0.10%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2,094,303.65	0.41%	2,050,921.01	0.41%
（二）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9,926,573.41	1.91%	8,299,700.18	1.8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446,151.04	0.28%	2,034,822.80	0.44%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07,539.13	0.39%	273,929.70	0.06%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423,660.07	3.73%	28,321,943.38	6.19%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0%	420,200.00	0.09%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2,783,515.54	0.53%	1,443,946.00	0.32%
厦门嵩屿集装箱有限公司	2,152,891.60	0.41%	693,298.75	0.15%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	617,495.73	0.12%	220,011.00	0.05%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452,701.70	0.09%		
(三) 预收款项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170,812.57	2.66%	2,728,016.37	2.84%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2,204,984.67	2.70%	2,482,579.21	2.59%
(四)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361,487.54	0.74%	361,487.54	0.84%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2,100,000.00	4.30%	1,027,862.25	2.40%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2,811.65	0.01%	101,916.22	0.24%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6.14%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12,847.88	6.17%		
(五)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800.00	0.06%	422,855.30	1.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11,972.06	11.64%	2,208,479.79	5.21%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171,116.39	0.27%	107,146.66	0.25%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47,192.00	0.08%	47,192.00	0.11%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00	5.09%	4,000,000.00	9.44%
厦门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	2,034,000.00	3.24%	1,016,500.00	2.40%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19,400.00	4.81%		
(六) 应付股利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9,033,320.00	100%	63,179,000.00	100.00%

注：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的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子公司厦门外代代理业务中形成的代收代付往来款项，该部分代收代付性质款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四) 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8,988.84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1,512.33	293.3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246.07	9,202.1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129.08	4,846.2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914.35	8,961.14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3,141.42	12,975.00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1,182.23	2,456.32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10,471.52	10,254.61
	其他应收款		7,456.33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807.44	1,807.44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10,500.00	5,139.31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14.06	509.5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64.24	

七.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市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销售纠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56.52 万元	已签订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庄玉山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泉州人民法院	222.00 万元	尚未开庭审理

(1) 本公司子公司路桥建材因货款纠纷事宜向厦门市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兴建筑”）起诉，要求其归还公司混凝土货款 256.52 万元。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调解，吉兴建筑承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货款，但吉兴建筑迟迟未能还款，经多次协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货款 15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06.52 万元。路桥建材基于谨慎原则对该项应收款项提取了 44.98 万元的坏账准备。

(2) 2009 年 12 月，外籍自然人庄玉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港务物流因擅自将法院查封的集装箱交由他人提领而给其造成损失 222 万元。港务物流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提出港务物流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法律责任。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参见本附注六（二）之5。

3、开出保函、信用证

担保单位名称	未结清保函金额	未结清信用证金额
本公司	RMB 2,753,555.0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EUR 951,512.71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USD 4,509,889.90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USD 350,0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按照母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953,660.40 元。本公司按 2010 年末总股本 53,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3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汕头中裕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2008 年元月底，本公司发现汕头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中裕”）未经本公司同意，与厦门欣轻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自行协商提走了本公司存放于厦门欣轻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仓库价值 2,497.17 万元的货物。本公司立即采取了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对其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本案为共同诉讼，涉及多家受害企业，各债权人追诉金额共计约 7,800 万元左右。本公司和其他债权人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对汕头中裕的股权实质控制，取得处置汕头中裕资产的权利。2008 年 12 月，厦门法院以该案涉及经济犯罪为由，移送厦门市公安局侦查处理。2009 年 2 月，本公司与其他债权人将汕头中裕的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所得用于偿还各债权人的货款，受让方汕头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嘉华”）及陈淡光同意分三期向本案各债权人偿还债务 66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协议 2009 年 3 月本公司和其他债权人已收到汕头嘉华支付的第一期偿还款项 2300 万元；第二期 2000 万元将在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收取；第三期 2300 万元将在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收取。此外，为了使汕头嘉华及陈淡光与厦门各债权人共同应对或有负债风险，协议约定，或有负债金额在 1500 万元以内的，由汕头嘉华及陈淡光承担；或有负债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汕头嘉华及陈淡光承担。协议履行期间，上述汕头中裕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债权人。2009 年 9 月全体债权人对收到的第一期还款进行分配，本公司分回 411.66 万元，2010 年 9 月全体债权人对收到的第二期还款进行分配，本公司分回 574.99 万元。本公司在 2007 年度将已被提走的存货账面价值 2,497.17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分别于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分别计提 624.29 万元和 180 万元的坏账准备。

目前该协议正在正常履约中，本年度本公司无需再计提减值准备。

2、关于应收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2008 年度，本公司代理厦门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采购 LED 芯片，代理采购合同金额美元 538.54 万元折人民币 3,689.70 万元，已预收保证金 556.00 万元。因其自身原因，联动科技无法按来款提货原则，向本公司履行代理进口合同，联动科技愿以第三

人的财产为担保，先行向本公司提取合同项下LED芯片产品，并承诺在期限内偿还货款。2008年12月本公司已同联动科技及其相关之第三方办妥了相当于3,133.70万元货款价值的三处资产的抵押或处置手续，联动科技已提取上述货物。本公司于2008年度已对该项应收账款提取了600万元减值准备。2009年度本公司又追加联动科技第三方厦门铭耀光电有限公司及其法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通过销售联动科技及其相关之第三方已抵押本公司的商品房来实现联动科技的还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陆续收回部分货款1,523.2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联动科技款项余额为1,721.68万元，鉴于应收联动科技款项时间已逾两年，联动科技及其相关之第三方抵押资产略有减值，本年度本公司追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0万元，合计计提860万元的减值准备。

3、关于预付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款项

2008年7月，本公司与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广丰”）签订代理销售合同，由本公司向永州广丰预付3000万元，永州广丰生产的草甘膦产品通过本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为2008年7月起至2009年元月。由于协议履行期间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协议于2009年元月到期后，永州广丰未能按期还款。2009年2月，本公司与永州广丰签订补充协议书，履行期限延长至2009年8月，并约定永州广丰及其关联方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或其他固定资产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3月，本公司与永州广丰及其关联方办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和机器设备抵押登记手续。2009年9月，本公司与永州广丰公司达成协议，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内，永州广丰应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货款3000万元。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陆续收到货款和代理销售款项1,989.53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永州广丰尚欠本公司预付货款1,010.47万元。

通过对上述情况的综合分析，本公司认为永州广丰已按照签订协议的约定，如期向本公司偿还欠款，尚无逾期情况出现，且本公司已取得抵押物担保。本公司认为，在2008年度对该项预付账款提取了300万元的坏账准备基础上，本年度本公司无需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92,178,737.37	100.00%	1,077,733.17	91,101,004.20
组合小计	92,178,737.37	100.00%	1,077,733.17	91,101,00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178,737.37	100.00%	1,077,733.17	91,101,004.2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73,934,028.80	100.00%	979,974.84	72,954,053.96
组合小计	73,934,028.80	100.00%	979,974.84	72,954,053.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934,028.80	100.00%	979,974.84	72,954,053.96

注：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二之（十）。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1,451,984.39	99.21%	469,954.15	90,982,030.24
1—2年（含）	97,067.84	0.11%	9,706.78	87,361.06
2—3年（含）	63,225.81	0.07%	31,612.91	31,612.90
3-4年				
4-5年	562,955.00	0.61%	562,955.00	
5年以上	3,504.33	0.00%	3,504.33	
合计	92,178,737.37	100.00%	1,077,733.17	91,101,004.2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359,951.68	88.41%	244,048.38	65,115,903.30
1—2年（含）	8,007,617.79	10.83%	169,467.13	7,838,150.66
2—3年（含）				
3-4年	562,955.00	0.76%	562,955.00	
4-5年	3,504.33	0.00%	3,504.33	
5年以上				
合计	73,934,028.80	100.00%	979,974.84	72,954,053.96

（3）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安市三晶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9,430,197.67	1年以内	42.78%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客户	16,945,298.75	1年以内	18.38%
厦门鑫天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8,793,070.69	1年以内	9.54%
上海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	客户	6,620,977.95	1年以内	7.18%
厦门东运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5,299,920.66	1年以内	5.75%
合计		77,089,465.72		83.63%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105,244.60	10.06%	8,042,924.07	7,062,32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361,487.54	0.24%	1,807.44	359,680.10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134,693,449.6	89.70%	400,171.29	134,293,278.3
组合小计	135,054,937.14	89.94%	401,978.73	134,652,95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0,160,181.74	100.00%	8,444,902.80	141,715,278.9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855,134.42	24.11%	8,042,924.07	12,812,21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项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361,487.54	0.42%	1,807.44	359,680.10
组合2 建材制造业				
组合3 港口物流及其他	65,292,544.8	75.47%	360,784.85	64,931,759.95
组合小计	65,654,032.34	75.89%	362,592.29	65,291,44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6,509,166.76	100.00%	8,405,516.36	78,103,650.40

注：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二之（十）。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5,706,939.12	78.27%	11,134.50	105,695,804.62
1—2年(含)	16,334,893.36	12.09%	7,018.61	16,327,874.75
2—3年(含)	5,371,950.54	3.98%	9,331.50	5,362,619.04
3—4年(含)	7,000,000.00	5.18%		7,000,000.00
4—5年(含)	268,000.00	0.20%	1,340.00	266,660.00
5年以上	373,154.12	0.28%	373,154.12	
合计	135,054,937.14	100.00%	401,978.73	134,652,958.4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634,575.12	80.17%	4,931.45	52,629,643.67
1—2年(含)	5,378,053.10	8.19%	8,423.15	5,369,629.95
2—3年(含)	7,000,000.00	10.66%		7,000,000.00
3—4年(含)	268,000.00	0.41%	1,340.00	266,660.00
4—5年(含)	26,658.50	0.04%	1,152.07	25,506.43
5年以上	346,745.62	0.53%	346,745.62	
合计	65,654,032.34	100.00%	362,592.29	65,291,440.05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汕头市裕置业有限公司货款	15,105,244.60	8,042,924.07	53.25%	详见本附注十之1
合计	15,105,244.60	8,042,924.07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子公司	72,354,017.06	1年以内	48.18%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子公司	36,579,020.35	1年以内	24.36%
汕头市裕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5,105,244.60	3-4年	10.06%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借款	子公司	5,000,000.00	2-3年	3.33%
			7,000,000.00	3-4年	4.66%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	子公司	10,500,000.00	1年以内	6.99%
合计			146,538,282.01		97.59%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3.58%，主要系对子公司借款增加 6,787.81 万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636,100.00	45,636,100.00		45,636,100.00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787,227.76	86,787,227.76		86,787,227.76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2,726,405.26	192,726,405.26		192,726,405.26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032,411.61	96,032,411.61		96,032,411.61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477,175.84	12,477,175.84		12,477,175.84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3,075.51	1,793,075.51		1,793,075.51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5,895.98	546,560.37	80,728.20	627,288.57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867,151.86	49,827,682.76	-793,068.05	49,034,614.71
合计		521,255,443.82	519,326,639.11	-712,339.85	518,614,299.26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95%	95%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0%	60%			23,659,508.92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97%	97%			1,464,228.29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90%	90%			43,969,286.27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86%	86%			5,215,077.55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80%	80%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10%	10%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50%	50%			832,074.3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48%	48%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60%	60%			
合计					75,140,175.35

(2) 年末上述各项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3) 上述长期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49,592,179.09	555,180,163.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1,721,368.89	541,723,678.30
其他业务收入	17,870,810.20	13,456,485.16
营业成本	490,611,465.12	526,594,306.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4,067,699.42	520,043,602.98
其他业务成本	6,543,765.70	6,550,703.41

(2) 主营业务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码头业务	222,184,962.35	194,099,484.43	169,169,354.43	159,521,114.33
贸易业务	309,536,406.54	289,968,214.99	372,554,323.87	360,522,488.65
合 计	531,721,368.89	484,067,699.42	541,723,678.30	520,043,602.98

(3) 其他业务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	12,455,168.09	6,543,765.70	9,851,622.29	6,550,703.41
经营托管	309,491.29		6,0000.00	
劳务管理	2,228,542.53		1,608,416.89	
铁路专用线托管	1,080,000.00		1,080,000.00	
其他	1,797,608.29		856,445.98	
合 计	17,870,810.20	6,543,765.70	13,456,485.16	6,550,703.4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8,440,707.29	19.73%
第二名	26,936,495.65	4.90%
第三名	25,312,071.75	4.61%
第四名	19,323,625.16	3.52%
第五名	15,663,631.45	2.85%
合计	195,676,531.30	35.6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75,140,175.35	218,764,999.66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858,488.72	-812,519.03
合 计	74,281,686.63	217,952,480.63

注：本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子公司分配股利较少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78,030,680.42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3,659,508.92	28,225,572.59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1,464,228.29	14,166,509.07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	5,215,077.55	8,342,237.58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43,969,286.27	90,000,000.00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832,074.32		公司分配股利变动
合 计	75,140,175.35	218,764,999.6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80,728.20	129,697.90	公司损益变动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939,216.92	-942,216.93	公司损益变动
合 计	-858,488.72	-812,519.03	

(4) 上述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536,603.99	202,985,57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855.23	-204,631.74
固定资产折旧	34,075,143.15	32,975,517.37
无形资产摊销	7,966,792.44	7,969,05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43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148.87	-916,928.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95,450.87	11,208,51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81,686.63	-217,952,4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9.60	373,510.8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0,122.68	40,987,40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86,134.21	-95,807,85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614,052.67	93,098,340.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2,443.49	74,716,01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9,306,726.21	56,051,140.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6,051,140.87	69,018,88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55,585.34	-12,967,741.45

十二.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合并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498.80	659,67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8,637.57	5,673,68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8,240.12	3,211,328.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733,333.3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6,007.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694,800.74	2,383,66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176.98	7,855,16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555.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4,153,007.44	19,972,297.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69,715.32	4,103,370.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183,292.12	15,868,926.87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822,150.12	647,276.31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61,142.00	15,221,6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0,789,658.79	52,389,043.98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6.4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5.76%	0.17	0.17
报告期利润	上年发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4.4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3.45%	0.10	0.10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7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柯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立群 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萍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柯东

2011年3月17日